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 目 名 称 迁安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项 目 编 号： Z1302832600881011

采 购 人： 迁安市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迁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迁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 27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8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01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110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2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1302832600881011
2. 项目名称：迁安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90 万元。
4. 项目单位：迁安市传染病医院
5. 采购需求：

类别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强制性采购产品	是否强制节能采购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服务建设清单	1	应用软件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1	套	否	否	是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应用软件	电子病历信息系统（EMR）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应用软件	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LIS）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应用软件	合理用药系统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应用软件	DIP 付费系统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应用软件	微信小程序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应用软件	院内感控及传染病管理系统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应用软件	传染病上报管理系统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应用软件	医疗废物管理平台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应用软件	相关接口管理（含全民健康平台上报，药品追溯码等）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应用软件	病案管理系统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硬件产品建设清单	12	服务器	超融合服务器	3	台	是	否	否	否	工业
	13	网络存储设备	备份一体机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14	信息安全设备	防火墙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15	信息安全设备	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16	信息安全设备	日志审计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17	信息安全设备	运维堡垒机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18	信息安全设备	WEB 应用防火墙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19	交换设备	管理交换机	2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20	交换设备	存储交换机	2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21	机柜	机柜	4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22	空调机	机房空调	1	台	是	是	否	否	工业
	23	不间断电源	UPS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24	打印机	瓶贴打印机	9	台	是	否	否	否	工业
	25	打印机	条码打印机	9	台	是	否	否	否	工业
	26	票据	针式打印机	1	台	是	是	否	否	工业
	27	打印机	腕带打印机	9	台	是	否	否	否	工业
	28	其他信息化设备	五合一多功能读卡器	8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29	扫描仪	扫描墩	10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30	其他信息化设备	采集卡	6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31	专用车辆	一体式医废转运车	10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32	数据通讯终端设备	医保结算收费终端	4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33	其他网络设备	无线 AP	165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老 院 区 改 造 清 单	34	其他网络设备	网线	13000	米	否	否	否	否	工业
	35	交换设备	交换机	16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36	光缆	光缆	1800	米	否	否	否	否	工业
	37	网络收发器	光纤收发器	8	对	否	否	否	否	工业
	38	通信配套设备	理线架	8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39	通信配套设备	光纤理线架	4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0	交换设备	汇聚交换机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1	其他网络设备	AC 管理网关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2	网络收发器	光纤收发器集中供电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3	机柜	机柜	1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4	机柜	机柜	8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5	其他信息化设备	墙壁网络模块	230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6	其他网络设备	网线	18000	米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7	交换设备	交换机	8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8	光缆	光缆	1500	米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9	网络收发器	光纤收发器	8	对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0	电源插座和转换器	收发器集中供电	1	套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1	通信配套设备	理线架	4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2	机柜	机柜	1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3	交换设备	核心交换机	1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4	机柜	墙壁机柜	6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5	视频监控设备	网络红外半球摄像机	125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6	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电源	125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7	通用摄像机	全彩网络摄像机	2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8	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电源	2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9	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支架	125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60	通信配套设备	光纤收发架	1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61	通信配套设备	光纤理线架	1	套	否	否	否	否	工业
62	交换设备	交换机	8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63	交换设备	核心交换机	1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64	其他网络设备	综合线	20	轴	否	否	否	否	工业
65	视频监控设备	硬盘录像机	3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66	液晶显示器	显示器	3	台	是	是	否	否	工业
67	视频监控设备	监控硬盘	6	块	否	否	否	否	工业
68	其他网络设备	网线	12000	米	否	否	否	否	工业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3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落实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3日，每天8: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zspj.tangshan.gov.cn/>）；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唐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文件。

3. 方式：自主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迁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评标区。

3.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s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登录“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市场主体”系统，选择【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采购）】菜单，上传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注意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4.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唐山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xzspj.tangshan.gov.cn:8088/BidOpening>），不需到开标现场；使用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文件的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迁安市传染病医院

地 址：迁安市扣庄镇兰若院村东

联系方式：0315-5216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迁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迁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迁安市创客广场（市政府西院）A-2036 房间

联系方式：电话：0315-7637224 传真：0315-76012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阎建辉

项目负责人电话：0315-5216819

备注：在领取招标文件起始时间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若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发生的答疑、澄清、变更、补充、文件下载不足三家以及发生投标时间、投标场地变更等情况，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或终止公告，请各潜在供应商予以及时关注原公告媒体，采购机构将不再另行通知，否则造成的不利影响供应商自己承担。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需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注册、审核及线上报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参加采购活动，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友情提示：为响应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功能作用，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迁安市财政部门制定了《迁安市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电话咨询：0315-7605806，银行信息详见《政采贷银行信贷信息表》。

迁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迁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 ☒ 否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核心产品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4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5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考察地点：_____
6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7	询问方式	电话咨询、书面邮寄
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9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10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3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渠道和方式：迁安市财政部门制定了《迁安市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http://jy.xzspj.tangshan.gov.cn:8088/qa/ 或电话咨询：0315-7605806。政采贷银行信贷信息见附表
14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中标价 10 % 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5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 是 ☒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是，具体要求如下：
1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 否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0	质疑	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标前质疑）交易组织股；（标后质疑）交易见证股 联系电话：0315-7637224；0315-7662971 通讯地址：迁安市创客广场（市政府西院）
21	投诉	接受投诉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迁安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股 联系电话：0315-7605806 通讯地址：迁安市燕山大路 3366 号迁安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股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相同时，优先执行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由采购人代表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
2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详见采购需求
25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3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落实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26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是 ☒ 否 ☐ 现场公证 ☐ 合同公证
27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政采贷银行信贷信息表

序号	银行名称（全称）	最高贷款额度 (万元)	经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支行	1000	刘文斌	18332964158
2	农业银行迁安支行	1000	张思佳/韩飞月	15932005096/ 18131735818
3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焦东泉	19803056986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	1000	张珈硕	17713167636
5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	1000	刘硕	1563256705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3000	刘林林	15932005078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支行	1000	吴巷孺	1983156212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	300	薛岳杰	13603150871
9	华夏银行迁安支行	150	侯新江	15373562813
10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支行	合同金额 70%	赵越	15632562668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	3000	李鹏鲲	19568119991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2.1 基本定义

2.1.1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1.3 招标文件未特别注明接受“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1.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如涉及）。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

法。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

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4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5 分支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4.6 信用记录

4.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4.6.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7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如涉及）。

4.8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如涉及）。

4.9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如涉及）。

4.1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11 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冀财资〔2022〕69号）（市、县从本地区规定）规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价格不得超过文件中的价格上限标准。（如涉及）

4.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如有）、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如有）；

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含服务方案）、偏离程度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

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10.2.5 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10.2.6 其他：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0.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的费用。

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

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未根据投标产品情况明确作出响应，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中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0512-58188537。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7.2 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

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评标程序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19.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A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B 技术复杂。

C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2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

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采购人对技术参数可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7.4 事实依据；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8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质疑

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9 经审查，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告知供应商：

25.9.1 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5.9.2 潜在供应商所质疑事项均为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

25.9.3 供应商提交质疑的时间已超过规定期限（质疑函通过邮寄送达的，按交邮时间计算）。

2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5.12 投标人质疑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执行。质疑函样本下载方式：登录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xzspj.tangshan.gov.cn/qa/>）—【服务指南】—【政府采购质疑函格式及填写说明】格式及填写说明，请认真按照样本及填报说明的指导和格式及内容填写。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3	信用记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3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落实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审查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标内容

（一）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90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运输、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交货地点：

迁安市传染病医院指定地点。

*3、完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4、付款方式：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为 30 日）一次性付清。

5、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制定的合同订立安排与合同管理安排中有关履约验收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扫描或拍照后生成的电子件。

二、技术标内容

项目说明：建设智慧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及网络设备建设，要求满足申报二甲医院对信息化软件的整体要求；智慧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机房建设完成后，必须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建设要求。

采购范围：迁安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所需系统、软硬件的供货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

（一）采购清单

分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强制性采购产品	是否强制节能采购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服务建设清单	1	应用软件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1	套	否	否	是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应用软件	电子病历信息系统（EMR）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应用软件	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LIS）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应用软件	合理用药系统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应用软件	DIP 付费系统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应用软件	微信小程序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应用软件	院内感控及传染病管理系统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应用软件	传染病上报管理系统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应用软件	医疗废物管理平台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应用软件	相关接口管理（含全民健康平台上报，药品追溯码等）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应用软件	病案管理系统	1	套	否	否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服务器	超融合服务器	3	台	是	否	否	否	工业
	13	网络存储设备	备份一体机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14	信息安全设备	防火墙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15	信息安全设备	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硬件产品建设清单	16	信息安全设备	日志审计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17	信息安全设备	运维堡垒机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18	信息安全设备	WEB 应用防火墙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19	交换设备	管理交换机	2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20	交换设备	存储交换机	2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21	机柜	机柜	4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22	空调机	机房空调	1	台	是	是	否	否	工业
	23	不间断电源	UPS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24	打印机	瓶贴打印机	9	台	是	否	否	否	工业
	25	打印机	条码打印机	9	台	是	否	否	否	工业
	26	票据	针式打印机	1	台	是	是	否	否	工业
	27	打印机	腕带打印机	9	台	是	否	否	否	工业
	28	其他信息化设备	五合一多功能读卡器	8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29	扫描仪	扫描墩	10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30	其他信息化设备	采集卡	6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老院	31	专用车辆	一体式医废转运车	10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32	数据通讯终端设备	医保结算收费终端	4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老院	33	其他网络设备	无线 AP	165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区改造清单

34	其他网络设备	网线	13000	米	否	否	否	否	工业
35	交换设备	交换机	16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36	光缆	光缆	1800	米	否	否	否	否	工业
37	网络收发器	光纤收发器	8	对	否	否	否	否	工业
38	通信配套设备	理线架	8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39	通信配套设备	光纤理线架	4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0	交换设备	汇聚交换机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1	其他网络设备	AC 管理网关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2	网络收发器	光纤收发器集中供电	1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3	机柜	机柜	1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4	机柜	机柜	8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5	其他信息化设备	墙壁网络模块	230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6	其他网络设备	网线	18000	米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7	交换设备	交换机	8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8	光缆	光缆	1500	米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9	网络收发器	光纤收发器	8	对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0	电源插座和转换器	收发器集中供电	1	套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1	通信配套设备	理线架	4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2	机柜	机柜	1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3	交换设备	核心交换机	1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4	机柜	墙壁机柜	6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5	视频监控设备	网络红外半球摄像机	125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6	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电源	125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7	通用摄像机	全彩网络摄像机	2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8	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电源	2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9	视频监控设备	摄像机支架	125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60	通信配套设备	光纤收发架	1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61	通信配套设备	光纤理线架	1	套	否	否	否	否	工业
62	交换设备	交换机	8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63	交换设备	核心交换机	1	个	否	否	否	否	工业
64	其他网络设备	综合线	20	轴	否	否	否	否	工业
65	视频监控设备	硬盘录像机	3	台	否	否	否	否	工业
66	液晶显示器	显示器	3	台	是	是	否	否	工业
67	视频监控设备	监控硬盘	6	块	否	否	否	否	工业
68	其他网络设备	网线	12000	米	否	否	否	否	工业

（二）详细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一、总体要求

以电子病历四级、等级医院评审(二甲医院标准)为指南,进一步完善医院智慧医疗信息服务体系。在标准化建设方面,通过对医院各业务系统实现基于交互标准的标准化改造,进一步加强各类业务数据的标准化采集和传递,促进信息共

享，使全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在业务流程方面，以信息系统为支撑，通过闭环医嘱管理系统的构建，进一步保障医疗安全；在临床信息服务方面，通过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提升医疗质量，降低医疗风险。

本次医院基础核心信息系统项目的总体要求如下所示，需将其作为基本实现要点。

（1）在系统技术架构方面，必须采用先进架构体系。在实现技术方面，必须采用主流的、成熟的、先进的技术框架与开发语言。

（2）核心系统实现无缝集成，在数据库层面，多层系统架构的中间服务层实现一体化设计。数据库层面必须实现同一套数据库表，统一存储模型，要求采用通用的关系型数据库或国产主流数据库技术。

第二、功能要求

按照我院管理的需求，紧紧围绕医院发展战略，着力于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矛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实现医院资源整合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营运成本，提高诊疗质量、服务能力、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电子病历信息系统（EMR）、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LIS）、合理用药系统、DIP 付费系统、微信小程序、院感监控平台、传染病上报管理系统、医疗废物管理平台、相关接口（含结果互认，全民健康平台上报，药品追溯码等）、病案管理系统、相关硬件及老院区改造。

第三、智慧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总体功能要求

技术架构	采用安全稳定的系统架构，支持多层应用架构，要求应用支持 B/S 或 C/S 架构。具备科学、合理、先进的软件系统架构，并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充分考虑当业务高峰期数据库访问量巨大的情况下，整个业务系统的性能，并能满足未来五年的发展 and 信息技术发展的需要，满足可持续的流程优化和系统集成优化的需要。
支持环境	1. 环境支持 数据库：支持 oracle、mysql、sqlserver、达梦、人大金仓等各种数据库。
技术路线和主要技术	采用的技术路线和主要技术必须是目前卫生系统已经使用的成熟的技术，所采用的标准须满足支持目前和将来可能出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权限管理和安全控制	要求系统须有完善的权限管理和安全控制机制。必须在设计上保护用户身份的安全，实现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控制以及数据的加密，保证客户端与服务器以及服务器之间的数据传输安全、关键数据的存储安全。系统能够动态地根据时

	间和空间的变化，改变不同用户的授权；能够提供临时授权机制；可设置多种操作权限，并可将权限分配给不同的角色和用户；系统需在应用层面提供对数据的保护，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抗抵赖性，系统中所有的重要操作留有痕迹。
系统参数设置	系统所有的屏蔽、约束、校验等均应具备系统参数设置的功能。提供系统参数设置工具，维护部门可以通过参数配置来维护、配置系统功能权限、功能流程等；
数据展示	系统能提供多维可配置数据展示方式
软件建设规范	软件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际软件工程的标准（CMM、ISO），符合国际医疗软件的规范（HL7、SNOMED、ICD-9/10、IHE、XML），软件必须遵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满足医疗保险政策和医疗改革政策对的要求，满足相关建设要求。
安全性要求	支持敏感信息操作的审核、审计、追踪；支持关键信息和操作痕迹保留；支持身份认证及电子签名；支持特殊患者病历信息保护。
应急备份	支持应急备份方案：保证平台可以连续 7×24 小时连续运行。保证在达到峰值或平台故障时，可以通过调整、调节和方便的扩展、数据的恢复等手段使系统平稳运行。
兼容性	满足业务系统标准化集成服务的要求。
评级服务	按照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级（2025 版）中四级的要求，全量提供产品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清单内容），确保医院顺利通过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标准。

第四、软件服务建设功能

序号	系统名称	具体服务功能
1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系统管理系统
		基本信息维护系统
		物价管理系统
		门急诊挂号收费系统
		门急诊中西医药房系统
		住院出入转系统
		住院收费结算系统
		住院中心药房系统
		财务结算系统
		门诊医生工作站
		住院医生工作站
		住院护士工作站
		药库管理系统
		物资管理系统
		临床用血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具体服务功能	
		数据上报	
		综合支付	
2	电子病历信息系统（EMR）	门诊电子病历	模板组套维护
			门诊病历
			会诊管理
			权限管理
		住院电子病历	模板管理
			权限管理
			住院病历
			报告结果
			医嘱
			会诊管理
			病历知识库
			病历质控系统
			电子病历全文检索
			其他
		智能病历质控	病历质控规则
			环节闭环质控
			终末闭环质控
			质控统计报表
			角色质控维护
		护理病历	护士患者列表
			体温单
			护理记录单
			护理评估单
			护理其他病历
			护理评估日志
			血压测量记录单
			血糖记录单
			出入量单
		病案管理系统	基本信息维护
			首页管理
			综合查询
			日报管理
			病案复印
			系统接口
		病案统计系统	
3	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LIS）	条码及样本流管理	
		基础数据维护	
		常规检验	
		微生物检验	
		检验报告审核、发布、打印	
		质控管理	
		临床危机值闭环管理平台	
		检验试剂管理信息系统	
4	合理用药系统	医生端处方审核	
		医生端处方查询	
		医生端说明书查询	

序号	系统名称	具体服务功能
		药师端处方点评
		管理端统计分析
		管理端规则定义
		审核端字典对照
		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围术期用药评价）
		抗菌药物专项点评（治疗性用药评价）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调查
		处方（医嘱）查看
		处方（医嘱）点评
		电子药历
		报表中心
5	DIP 付费系统	DIP 分组云平台
		事前控制，事中提醒
		编码辅助知识库体系
		医保结算清单管理
		事后分析
6	微信小程序	门诊挂号
		门诊缴费
		检验报告查看
		检查报告查看
		门诊挂号缴费查询
		预交金缴纳
		住院缴费记录
		满意度调查
		医院信息介绍
		就诊人管理
		就医指南
7	院内感控及传染病管理系统	院感首页
		传染病信息
		医护人员监测
		病历监测
		病历日报
		环境消毒检测
		材料检测
		污水监测
		综合信息查询
		权限管理
		监测项目统计
8	传染病上报系统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平台接口
		数据采集
		数据操作 API 接口
		系统交互 API 接口说明
9	医疗废物管理平台	分类管理
		交接管理
		转运管理
		桶袋关联
		溯源管理
		回收轨迹管理

序号	系统名称	具体服务功能
		数据预览
		多维度统计查询
		预警功能
		数据上报
		系统管理
		角色管理
		菜单管理
		科室维护
		日志管理
		设备管理
10	相关接口（含全民健康平台上报，药品追溯码等）	包含结果互认，全民健康平台上报，药品追溯码等
11	病案管理系统	住院病案管理系统
		门（急）诊疗信息页

1、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1.1 系统管理系统

1.1.1 提供程序的自动更新，和自动更新设置维护，可进行程序版本跟踪及恢复。

1.1.2 配置程序的菜单资源，常数资源，报表资源。

1.1.3 对系统资源进行菜单，用户，常数，报表的授权管理。

1.1.4 可统一对各子系统进行功能授权管理。

1.1.5 可统一对各子系统进行参数配置。

1.1.6 可统一配置各子系统的业务流程。

1.1.7 可对数据库数据进行备份、导入导出操作及数据库的查锁、解锁功能。

1.2 基本信息维护系统

1.2.1 维护药品医嘱的用法列表

1.2.2 维护系统可拆分为最小的费用统计类别维护。

1.2.3 维护费用系统收取费用的支付方式列表。

1.2.4 维护检验，检查项目所需的样本类型列表

1.2.5 维护医嘱所需的频次列表，包括频次编码，中文名，时间点，等频次属性信息，需要符合 HL7 标准。

1.2.6 按照类别维护院内科室的从属关系，维护人员与科室的从属关系，维护人员所在科室的权限。

1.2.7 维护科室常用诊疗项目目录，方便检索和录入。

1.2.8 维护其他一些系统内需要的常数，例如民族，转归，性别，检查部位，输血反应，诊断分期，诊断分级，职业，职务等信息

1.2.9 维护医疗组信息。

1.2.10 科室编码，名称，分类，所属院区等科室的基本信息维护。

1.2.11 医院医生、护士、收费员、医技科室人员等人员的基本信息维护。

1.3 物价管理系统

1.3.1 支持检查、化验、材料、治疗项目的编码、名称、系统类别、最小费用、单价、单位、规格等基本信息维护。

1.3.2 可设置收费项目的执行科室方式（执行科室为医嘱科室、执行科室为执行科室、执行科室可选择等），在临床收取费用时执行科室可根据此设置进行自动改变。

1.3.3 支持收费项目的核算项、账单项维护。

1.3.4 支持空调费、采暖费等自动收取费用的时间节点设置，并可按时间节点进行自动开启及停止收费。

1.3.5 可对全院床位基础信息及价格信息进行调整维护。

1.3.6 可实现医嘱与多条收费项目的对应，并可设置费用收取的环节，如护士生成医嘱后、下级科室执行后等；可设置是否弹出申请单及弹出方式。

1.3.7 支持全院诊疗项目、药品价格调整，可批量设置及时生效、定时生效。

1.3.8 支持所有医嘱（包含手术、操作类医嘱）的编码、名称等信息维护。

1.3.9 支持门诊父子项维护，方便门诊医生下达处方。

1.3.10 所有对字典的维护操作必须留有痕迹并可查询，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内容、修改时间、修改人。

1.3.11 能够实现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要求的数据上报及上传功能。

1.4 门急诊挂号收费系统

1.4.1 支持医保、公费、自费等多种身份的病人挂号；挂号员根据病人请求快速选择诊别、科别、号别、医生，生成挂号信息，打印挂号单，并产生就诊病人基本信息等。

1.4.2 可以通过输入病历号或者挂号发票号，显示对应的允许退号的有效挂

号信息，完成病人退号；并能正确处理病人看病日期、午别、诊别、类别、号别以及应退费用和相关统计等功能。

1.4.3 支持对已看诊号是否可退的权限管理。

1.4.4 支持专家、专科号、普通号的换科功能。

1.4.5 可以按时间段完成日结功能，并能打印或补打出日报表。

1.4.6 支持多种挂号方式（包括简易挂号、完整挂号），支持医保、公费、自费、本院、合作单位多种身份的病人挂号，挂号费用结算及报表统计功能。

1.4.7 支持专科和专家排班，并可以自定义排班模版。

1.4.8 能完成挂号、退号、病人、科室、医师的挂号状况、医师出诊时间、科室挂号现状等查询，按科室、门诊工作量统计的功能。

1.4.9 挂号员权限等信息维护的功能。

1.4.10 患者基本信息修改和补充功能。

1.4.11 收费处可通过刷卡或输入病人音位码等方式调出门诊医生输入的电子处方对应费用明细信息，并直接进行收费。

1.4.12 支持收款员手工录入收费信息。

1.4.13 支持抹零、自动找零功能。

1.4.14 支持支持现金、记帐、支票、信用卡、医保卡支付，支持与银行 POS 机接口实现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功能。

1.4.15 支持与各医保系统及财务票据系统等接口功能。

1.4.16 支持医保患者费用预结算功能。

1.4.17 支持收款员按时间段进行收费日结及打印日结报表。

1.4.18 支持全部退费、部分退费，部分退费会打印新的发票。

1.4.19 可在系统内实现一站式退号服务。

1.4.20 可实现多种途径收费功能对接，包括窗口收费、诊间支付、自助设备缴费、移动终端缴费等。

1.4.21 支持收费时药品自动校验库存。

1.4.22 支持输入门诊发票号检索发票信息，可以重新打印。

1.4.23 支持各种财务及各种工作量报表查询打印。

1.5 门急诊中西医药房系统

1.5.1 要求系统提供可自动获取门急诊医生所开立的处方信息，实现发药管理及进销存管理（包括大库药品接收、药局平调、返库、报损等功能）。

1.5.2 药房发药：用户选择对应的窗口号和与其合作的配药人员。支持打印配药单。可完成后台自动打印发药单并提供补打功能。

1.5.3 可实现后台预摆药、前台发药的模式，以实现药品等人提高投药效率。

1.5.4 药房退药：进行退药操作，用户可以进行整体或部分退药。

1.5.5 药房盘点功能：可实现当前库存快照，用于收支平衡分析及查询。

1.5.6 综合查询：输入查询条件后，查询当前的未发药品或已发药品信息。

1.6 住院出入转系统

1.6.1 可以调出医生填写入院通知单信息，为患者办理入院登记。

1.6.2 提供住院号的合并与修改功能，有效管理患者信息和住院号。

1.6.3 提供 24 小时取消入院功能。

1.6.4 支持患者住院科室的修改（未被病房接诊）。

1.6.5 提供在院基本信息修改功能，修改信息需要所有系统进行同步处理。

1.6.6 支持住院处直接出院登记流程：录入患者住院号，为患者办理出院登记手续。

1.6.7 支持对未出院结算患者录入住院号进行出院召回。

1.6.8 支持自费转医保、医保转自费、自费转公费、公费转自费等身份变更。

1.6.9 支持现金、记帐、支票、信用卡、医保卡支付，支持与银行 POS 机接口实现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功能。

1.7 住院收费结算系统

1.7.1 支持住院患者预交金收取、返还、打印收据凭证、补打收据凭证。

1.7.2 支持针对出科未结算的患者手工录入项目及药品的数量进行收费。

1.7.3 支持收费项目、药品退费及退费审批流程。

1.7.4 支持现金、记帐、支票、信用卡、医保卡、担保押金支付，支持与银行 POS 机接口实现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功能。

1.7.5 提供出院结算功能：实现患者的出院结算，并打印结算收据。

1.7.6 提供预结算功能：支持各类公费医疗和医保的即时补偿结算方式，自动计算出病人的个人缴费金额和统筹支付金额。

1.7.7 支持结算召回功能

1.7.8 支持收费员按时间段预交金日结。

1.7.9 支持预交金日结清单打印。

1.7.10 查询打印：打印押金催款单，打印押金催款单给病人进行催款。

1.7.11 支持住院费用结算清单打印。

1.8 住院中心药房系统

1.8.1 药房摆药可按申请科室，按药品剂型（针剂、片剂等），按药品用法（口服、输液等），按药品类型（毒麻精一），按医嘱长临等请求进行分类摆药，可只对选中病人摆药、或全科摆药。

1.8.2 可以按照长期口服，临时口服，普通针剂等各种发药类型进行维护，并进行摆药；满足医院临床要求。

1.8.3 可以按不同计费规则进行药品计费：可以先行计费，也可以发药时计费。

1.8.4 打印摆药单、核实发药处理，系统自动生成病人费用明细，自动扣减药品库存。

1.8.5 按医嘱停止或作废的指令可以自动计算退药，也可以支持特殊情况退药。

1.8.6 支持医药分开，支持药品医嘱开通用名，在药房发药时依据库存情况绑定具体厂家的药品。

1.8.7 提供查询与报表统计：

1.8.7.1 发药信息查询、退药信息查询功能；

1.8.7.2 药房药品消耗量统计报表（汇总报表、明细报表）；

1.8.7.3 毒麻及贵重药品统计报表；

1.8.7.4 发药工作量和药房人员工作量统计报表。

1.9 财务结算系统

1.9.1 支持发票管理。

1.9.2 支持自定义号段的发票领用。

1.9.3 支持领用不同发票类型。

1.9.4 支持按个人领用。

- 1.9.5 支持对操作员未使用号段进行回收。
- 1.9.6 支持对操作员日结数据审核。
- 1.9.7 支持门诊发票、住院发票、门诊日结、住院日结、门诊统计、住院统计、自定义归类统计和最小费用维护对应关系。
- 1.9.8 支持操作员指定在用发票号段。
- 1.9.9 支持操作员跳号，指定下一使用票号。
- 1.9.10 支持按发票类型指定当前使用号。
- 1.9.11 支持统计门诊收费项目名称、金额、合计信息。
- 1.9.12 支持统计门诊各科室名称、统计类别、合计信息。
- 1.9.13 支持统计科室名称、挂号级别、挂号人数、收费总计、合计信息。
- 1.9.14 支持统计住院收费项目名称、金额、合计信息。
- 1.9.15 支持查询统计结算患者发票、明细。
- 1.9.16 支持统计住院各科室本科室患者的各项收费合计。

1.10 门诊医生工作站

- 1.10.1 对已挂号患者可通过刷卡、扫描患者号条、就诊列表选择等方式接诊患者。
- 1.10.2 支持按照号别、渠道规则，进行诊间挂号。
- 1.10.3*门诊病历、医嘱开立、诊断下达等核心业务要求能实现一体化处理，检验、检查报告、执行状态、医保提示集成化展示，无需切换到其他系统上。
- 1.10.4 满足临床医务人员的书写需求，又符合国家医疗规范的医疗语言。系统支持非药品术语维护及术语物价项目对照和药品术语维护。
- 1.10.5 支持多种输入方式录入药品、检验套单、检查项目；支持词频精确查找诊疗项目；支持调用模板进行复制粘贴。
- 1.10.6 诊疗关联费用按照规则智能带出（如：采血费、一次性采血管等），无需单独开立；实现诊疗、费用双路径关联，改变既往诊疗和费用绑定的模式，助力诊疗智慧发展。
- 1.10.7 按照处方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医院要求，制定处方分方规则，实现普通处方，精二处方和麻精一处方等自动分方。
- 1.10.8 严谨的诊疗录入管理：对于抗菌药物、毒麻药品、手术等进行权限

管理。

1.10.9 具有缺药警告、自费药品警告，适应各种医疗政策的公医患者、医保患者。

1.10.10 可直接在电脑上录入并打印门诊处方、化验单、检查单、注射单、治疗单等，取代医生手工填写各类处方和申请单。

1.10.11 接诊时录入门诊诊断，取代医生手工填写。

1.10.12 医生录入传染病的诊断时，自动提示录入传染病报卡。

1.10.13 可灵活设置不同类型的患者实行各种用药限制，如用药天数限制、处方数限制等。

1.10.14 提供全院级组套维护、科室组套维护、个人组套维护功能，并可以使用维护好的组套开立医嘱。

1.10.15 提供将当前就诊病人的处方、检验申请单等诊疗记录直接存为模板的功能。

1.10.16 医生可在诊间开立入院通知单，并可以将患者基本信息和门诊主诊断自动带入，简化患者入院处理。

1.10.17 支持结构化门诊病历，可以查询病人的相应的过往检查检验结果和诊断记录，并书写病历，在电子病历系统中详细描述。

1.10.18 可在门诊医生站内开具疾病证明（病假单）。

1.10.19 支持门诊医生工作量及相应报表查询。

1.11 住院医生工作站

1.11.1 在院患者可以进行直观呈现，患者详细情况实时展示。

1.11.2 医嘱录入可通过拼音码、五笔码、自定义码等多种方式进行，并可支持模糊查询。

1.11.3 医嘱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可根据临床规则在住院期间内做相应调整。针对已经收费的长期医嘱，在设置停止时间后可实现自动退费。

1.11.4 支持自定义及描述性医嘱的下达。

1.11.5 支持各种申请单的录入，包括检查、化验、手术、会诊、备血输血等，相应的申请单在医嘱生成后可到达相应的执行科室。

1.11.6 支持合理用药实时监控系统。

- 1.11.7 可提供所有医嘱备注说明功能。
- 1.11.8 可以开立嘱托描述性医嘱。
- 1.11.9 支持组合医嘱、皮试医嘱、嘱托医嘱的管理。
- 1.11.10 可实现婴儿医嘱录入功能。
- 1.11.11 支持病区自备药医嘱管理。
- 1.11.12 医生的给药方式和护士的收费方式可自动关联，但又可自行修改。
- 1.11.13 护士可对患者进行护理评估，可根据护理评分结果进行护理医嘱下达。
- 1.11.14 护理医嘱、床位费、采暖空调费、住院诊查费可按日自动滚收。
- 1.11.15 支持草药医嘱的录入、护士核对及取药。
- 1.11.16 支持医生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标准、或医院自定义标准下达诊断；支持疾病编码、拼音、汉字、五笔等多重检索。
- 1.11.17 按照科室制定，可录入西医诊断、中医症候诊断。
- 1.11.18 提供查询及报表统计功能：
 - 1.11.18.1 长期医嘱、临时医嘱、中草药医嘱、技诊医嘱、检验医嘱、出院医嘱、手术医嘱的查询功能。
 - 1.11.18.2 发药请求信息查询功能。
 - 1.11.18.3 病区一览表查询功能，可查看病区在床患者的基本患者信息和护理情况。
 - 1.11.18.4 病区动态表：统计病区在某段时间内的出入院，在院，死亡，转入，转出和手术病人的情况。可按科室汇总，也可显示科室明细信息。
 - 1.11.18.5 患者费用信息统计报表、住院科室收入报表、住院应实收统计报表。

1.12 住院护士工作站

- 1.12.1 病区患者基本信息全院统一，需补充的信息填入即可，无需二次录入。
- 1.12.2 提供病区床位使用情况一览表（显示床号、病历号、姓名、性别、年龄、诊断、病情、护理等级、陪护、饮食情况）。
- 1.12.3 提供病人入科、转科、出院、招回处理功能。
- 1.12.4 医生开具医嘱后，自动传送到护士工作站给护士核实，核实后进行

请求发药或执行医嘱。

1.12.5*医嘱管理：可以管理医嘱录入、医嘱审核、医嘱重整，打印病人医嘱单。要求能支持其它计价项目的录入、审核，生成并打印各种执行单、护理单、输液卡、床头卡等。录入病人生命体征信息，生成并打印三测图。要求支持书写产房记录，记录相应新生儿性别、体重、接生时间、接生医生等信息。手术记录，发送手术预约信息，手术准备、手术诊断等信息至手术管理系统。

1.12.6 护理管理：护理记录；护理计划；护理评价单；护士排班；护理质量控制。支持整体护理病历、重症记录管理。

1.12.7 打印相关的医嘱执行单，打印输液卡、瓶签和打印检验标签。

1.12.8 提供长期护嘱、临时护嘱的录入、核实功能，项目记帐或跨科项目记帐的录入功能。

1.12.9 提供医嘱申请退药功能。

1.12.10 支持护士查看患者的摆药信息，退药进行查询。

1.12.11 可打印催缴通知单，打印住院费用清单（含每日费用清单）。

1.12.12 提供查询及报表统计功能：

1.12.12.1 病区里的床位使用情况和在院患者分配床位的情况的查询功能。

1.12.12.2 长期医嘱、临时医嘱、中草药医嘱、技诊医嘱、检验医嘱、出院医嘱、手术医嘱的查询功能。

1.12.12.3 病区欠费病人清单查询功能，打印催缴通知单。

1.12.12.4 发药请求信息查询功能。

1.12.12.5 病区一览表查询功能，可查看病区在床患者的基本患者信息和护理情况。

1.12.12.6 病区动态表：统计病区在某段时间内的出入院，在院，死亡，转入，转出和手术病人的情况。可按科室汇总，也可显示科室明细信息。

1.12.12.7 患者费用信息统计报表、住院科室收入报表、住院应实收统计报表。

1.12.13 支持护士接诊患者操作。对患者进行分床设置住院医师主治医师、主任医师及责任护士。

1.12.14 满足护士对患者进行转床、包床操作。

- 1.12.15 支持产科护士进行新生儿添加功能。
- 1.12.16 支持床位管理。包括床位等级，床位编辑床位费维护。
- 1.12.17 支持护士查看医生新开立和停止医嘱。并支持对医嘱进行核对功能。
- 1.12.18 支持临时医嘱核对后，信息放上到终端执行科室。
- 1.12.19 支持长期医嘱每日查询，并发送到终端执行科室。
- 1.12.20 支持护士按照本科室自定义收费组套，自定义医嘱执行单据。
- 1.12.21 支持护士查看患者费用。并对患者警戒费用进行设置。
- 1.12.22 支持护士打印执行单、巡回单及输液卡。
- 1.12.23 支持护士查看病区床位及患者信息。可以看到病区患者的床号、住院号、姓名、性别、年龄、诊断、护理等级、费用情况。
- 1.12.24 支持医嘱辅材关联功能。
- 1.12.25 支持护士通过费用类别查看患者的所有费用。
- 1.12.26 支持医疗文书的打印和连续打印。

1.13 药库管理系统

1.13.1 支持维护药品名称、厂家、产地、规格、等级、类别、价格形式、用法、用量、频次、药理、批文信息、供货商、招标信息等，支持多种别名；对毒麻药品、精神药品的种类、贵重药品、院内制剂、试敏药、GMP、OTC、最小单位、包装单位、剂型、剂量单位、药品性质、存储条件、药理作用、供货公司、生产厂家、药房拆分属性、有效期警示天数、药品多级单位、特殊限制药品均有特定的判断识别处理。

1.13.2 支持部门库存常数维护：维护各个库房的管理属性，如是否管库存、是否按批号管理等。

1.13.3 支持人员权限维护：维护某个操作员有药品进销存操作的权限。

1.13.4 支持抗菌药物维护：维护抗菌药物列表。

1.13.5 支持药品管理模板维护：可以维护盘点、计划、申请的模板。

1.13.6 支持协定处方管理：可以维护协定处方明细信息。

1.13.7 支持协定处方包装：对维护好的协定处方进行包装。

1.13.8 支持药房药库出入库科室维护(出库目标科室、入库来源)。

1.13.9 支持药库制作入库计划：制定入库计划，可以手动生成入库计划，也可以按照警戒线、日消耗量自动生成入库计划。

1.13.10 支持药库制作采购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根据制定的入库计划，生成采购计划。可以修改计划入库数量，并且可以拆分在不同的供货公司采购。

1.13.11 药品入库：可以有多种不同的入库类型，如正常入库、发票入库、核准入库、特殊入库、入库退货、外部入库申请等。

1.13.12 药品出库：可以有多种不同的出库类型，如正常出库、出库审批、特殊出库、调拨、报损、出库退库等。可以手动出库，也可以自动接收科室领药单。

1.13.13 单据补打：可以补打各种入库和出库单据。

1.13.14 供货商结存：维护各供货公司的货款结存情况。

1.13.15 供货商付款统计：统计各供货公司的付款情况。

1.13.16 提供库存盘点管理：对药库库存进行盘点与结存。

1.13.17 提供药品调价管理：针对药品价格的变化进行调价。

1.13.18 提供药品库存管理：提供库存信息一览，并提供多种条件的过滤。

1.13.19 支持维护警戒线、药房停用标记、药品帐入出库明细、库存报警以及有效期报警，货位号维护等多种功能。

1.13.20 提供药品月结管理：对药库的账目进行月结并打印月结统计表。

1.13.21 提供药品月结校对功能：校对帐目及库存的平衡关系。

1.13.22 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及采购单，可以进行采购单审核。

1.13.23 提供药品日常统计功能：可生成各种药品的入库明细、出库明细、盘点明细、调价明细、调拨明细、报损明细、退药明细，提供月结报表。

1.13.24 提供抗菌药物的统计功能：各种抗菌药物统计报表。

1.14 物资管理系统

1.14.1 基础数据维护

1.14.1.1 可设置物资系统窗口的使用权限。

1.14.1.2 可维护物资管理中常用的基础数据，如最小单位、大包装单位等。

1.14.1.3 可以维护物资分类科目信息，支持多级科目维护。

1.14.1.4 可以维护物资分类科目下的具体物资项目信息（包括物资的文档、

图片信息等），如规格、零售价、最小单位，加价规则等；可维护与物资项目相关的厂家注册信息（包括文档、图片信息等），如生产厂家、注册号、注册时间等。

1.14.1.5 维护供货公司、生产厂家的基本信息，如公司名称、公司地址、电话等，可维护许可证、合同等扩展信息。

1.14.1.6 维护物资项目的加价率信息。

1.14.1.7 维护具体的物资仓库、物资使用科室的入库科室、出库科室。

1.14.2 入出库管理

1.14.2.1 支持系统初始化时初始化库房物资的库存数量。

1.14.2.2 支持对未保存的入库、出库信息的暂时保存，在下次进入窗口时自动加载暂存信息。

1.14.2.3 支持库房的正常入库、发票入库、核准入库、入库退库、特殊入库等多种入库类型，并可以按照采购计划生成的采购单进行入库；支持科室的物资入库申请；支持打印入库单、条形码。

1.14.2.4*支持正常出库、特殊出库、出库退库、出库审批等多种出库类型，支持按照科室的入库申请单、采购计划单出库；支持打印出库单。

1.14.3 库存管理

1.14.3.1 可管理库房库存、备货物资库存的库存数量、上下限数量、库位号，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物资库存情况。

1.14.3.2 支持对可直接收费的物资调价，支持定时调价与立即调价两种方式。

1.14.4 盘点管理

1.14.4.1 支持对库房物资项目进行库存盘点、打印，支持查看历史盘点单。

1.14.4.2 月结管理：支持对库房物资的月结操作，支持撤销、汇总、打印月结数据。

1.14.4.3 采购管理：支持根据库房的实际情况做入库计划生成入库计划单。

1.14.4.4 支持根据库房的入库计划生成采购计划单。

1.14.4.5 支持自定义配置采购流程。

1.14.5 二级库管理

1.14.5.1 支持收费项目和物资系统的物资字典进行对照，作为 HIS 端收费时，临床科室库存物品消耗的依据。

1.14.5.2*支持收费材料在收费时自动扣减科室库存。要求能够提供程序截图。

1.14.6 高值耗材管理

1.14.6.1 支持高值耗材入库管理，并打印条码。

1.14.6.2*要求支持高值耗材“一物一码”，可实现全流程追溯管理。

1.14.6.3 支持扫条码实现出入库与计费关联。

1.14.7 查询统计

1.14.7.1 支持物资近效期查询，按库房和有效截止期，显示即将到期的物资信息。

1.14.7.2 支持供货公司汇总查询，按时间段显示各个供货公司的供货次数和金额。

1.14.7.3 支持库房月结汇总和明细查询，按库房和月结时间显示该期初金额、本月购入、本月消耗、本期结存金额等信息。

1.14.7.4 支持物资入库汇总及明细查询，按库房和时间段显示物资信息。

1.14.7.5 支持物资出库汇总及明细查询，按库房和时间段显示物资信息。

1.14.7.6 支持补打入库单、出库单。

1.15 临床用血系统

系统应提供在血库输入用血、配血、输血反应等统计查询。临床申请用血、血库配血时，应具有与患者用血相关的信息提示，帮助医师完成血液配型工作。系统中应体现各个环节有根据患者体征、基本情况、检验结果、诊断等进行用血安全检查监控环节，出现不符合安全条件时自动给出警示。整体应支持闭环管理，全流程可追溯，关键人可核查，安全信息和核对。

1.15.1 基础信息维护

1.15.1.1 基础数据维护维护输血性质、血源、配血结果等基础数据信息。

1.15.1.2 血液成分维护维护血液成分，包括名称、有效期、是否需要配血等信息。

1.15.1.3 大量用血审批权限维护可根据不同级别分配对应审批权限，针对

大量用血（>1600ml 用血申请）设置不同权限审批。

1.15.1.4 血袋条码和血液信息对照可维护血站发血的产品码和血液成分对照，血站血型码和系统识别血型对照。

1.15.2 用血申请

由医生填写用血申请单，根据患者的诊断、血型、预计输血时间等信息发送给血库，打印用血申请单和同意书。

1.15.3 入库管理

1.15.3.1 血液入库将血站送过来的血袋进行入库，支持同种血型和血液成分扫条码连续输入；支持根据血袋条码和血液信息对照信息直接扫码自动带出血液信息；支持失效日期扫码识别。

1.15.3.2 入库退库将库存的血袋退还给血站。

1.15.4 出库管理

1.15.4.1 用血申请核准

对申请单进行核准，一般收取纸质单据后进行用血申请核准，并接收标本。

1.15.4.2 血库配血

根据患者用血申请信息进行交叉配血试验，同时对用血申请标记配血状态。

1.15.4.3 血库发血

根据患者交叉配血结果及备血信息进行血袋发放，并标记发血状态。其中配血发血可合并至一步进行。

1.15.4.4 配血回退

*当配血结束，发血之前，可对已经配血的信息进行作废，变成未配血状态。

1.15.4.5 出库退库

将发给患者的血袋回收。

1.15.4.6 追加发血

根据设置的时间获得时间段内已发血的申请信息，可以继续发血。

输血记录单补打；

补打输血记录单。

1.15.4.7 报损出库输血科过期血液报损出库。

1.15.5 输血管理

1.15.5.1 大量用血申请审批

针对医生开立的大量用血申请（>1600ml）进行多级审批，通过审批后，血库进行用血申请核准。

1.15.5.2 输血不良反应事件

针对输血过程及输血后发生的发热、排异等不良反应，进行上报，并记录不良反应的应对方案。

1.15.3 血库血袋回收登记

血库对输血后的血袋进行回收，并记录回收信息。

1.15.6 查询统计

能够查询血液的入库、出库记录，库存等多种信息。

1.16 数据上报

支持 HQMS 及卫统 4 数据上报。

1.17 综合支付

更改扫码付系统扫描方式，改成通过扫描枪扫描患者微信/支付宝的支付二维码进行收款操作，同时优化接口方案，减少单边账的发生。

2、电子病历信息系统（EMR）

2.1 门诊电子病历

2.1.1 模板组套维护

2.1.1.1*支持病历模板的自定义和可视化维护。

2.1.1.2 可按照纸质病历的样式维护病历模板。

2.1.1.3 能提供初诊病历模板/复诊病历模版，供不同就诊场景使用。

2.1.1.4 支持不同权限的病历组套（个人组套、科室组套、全院组套），权限不同可编辑病历组套范围不同；

2.1.1.5 提供两种不同的病历组套类型（模板组套/元素组套）。

2.1.1.6 支持将当前病历一键存为组套（模板组套/元素组套）。

2.1.1.7 支持病历输入模板、输出模板的结合。

2.1.1.8 支持病历元素设置一次，其他病历中可以设置是否直接调用，不用重复录入。

2.1.2 门诊病历

2.1.2.1 医生根据患者就诊情况，选择创建首诊、复诊、急诊病历。病历中患者的基本信息会自动取出。

2.1.2.2 医生可对病历进行自由编辑，并提供单选、多选、扩展录入、联想录入多种录入方式，满足病历快速录入和结构化的需要。病历编辑与病历打印保持一致，即所见即所得的病历，最大限度的符合医生的书写习惯。

2.1.2.3 医生通过诊断元素调出诊断库功能开立诊断。系统提供标准 ICD 诊断库、中医诊断库，支持设置常用诊断、院内诊断，显示患者既往诊断以便于医生为患者匹配诊断。系统提供诊断名称，ICD 码，拼音码，五笔码模糊查询，便于医生更快的找到诊断。

2.1.2.4*支持医生查询相关资料：要求支持历次门诊/住院信息，病历，检验、检查、影像报告、图像的结果报告。

2.1.2.5 支持将病历组套设置为常用组套。

2.1.2.6 支持使用病历组套快速创建门诊病历。

2.1.2.7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自动带入病历。

2.1.2.8 支持门诊病历的结构化录入。

2.1.2.9 支持快速插入检查检验结果。

2.1.2.10 支持插入特殊符号功能。

2.1.2.11 支持插入图片。

2.1.2.12 支持门诊知情同意书录入，不同类型分类展示知情同意书列表，创建门诊知情同意书时，患者基本信息自动带入，并支持门诊知情同意书医生电子签名。

2.1.2.13 门诊处方信息，用药信息可自动带入门诊病历中。

2.1.3 会诊管理

2.1.3.1 支持会诊申请、接收及会诊病历书写相关功能。

2.1.3.2 支持多科室会诊申请、审批、接收及会诊病历书写相关功能。

2.1.3.3 会诊申请时可判断医生职级。

2.1.3.4 支持会诊到诊时签到功能。

2.1.3.5 支持会诊制度要求中相关统计查询。

2.1.4 权限管理

2.1.4.1 维护角色时，可按照实际业务需要，维护该角色所包含的各类权限，支持精细化的权限管理。

2.1.4.2 将科室内人员维护到工作组中，可以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模式进行诊疗工作。

2.1.4.3 可记录一份病历的操作履历，用于事后的回溯、追踪。

2.1.4.4 可以在系统中维护医护人员手写体签名图片。

2.1.4.5 可以针对不同人员分配不同的临时授权审批权限。

2.2 住院电子病历

2.2.1 模板管理

2.2.1.1 提供完整的医疗文档模板库，医疗文档模板须支持快速结构化录入，并可由医生进行个性化修改和扩展。结构化模版能够根据用户的选择灵活切换不同详细级别、以及不同表现形式的模版样式（例如妇产科需要对月经史进行详细描述，而内科只需进行比较简单的描述等）。

2.1.1.2*支持病历模板的自定义和可视化维护。

2.1.2.3 可按照纸质病历的样式维护病历模板。

2.1.2.4 可将病历模板分配到指定的科室，该科室下的医护人员就能够使用该模板进行病历的书写。

2.1.2.5 支持病历元素设置一次，其他病历中可以设置是否直接调用，不用重复录入。

2.1.2.6 模板存放于服务器的模板提供权限控制（私有、科室共享、全院共享）。

2.2.2 权限管理

2.2.2.1 维护角色时，可按照实际业务需要，维护该角色所包含的各类权限，支持精细化的权限管理。

2.2.2.2 将科室内人员维护到工作组中，可以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模式进行诊疗工作。

2.2.2.3 可记录一份病历的操作履历，用于事后的回溯、追踪。

2.2.2.4 可以在系统中维护医护人员手写体签名图片。

2.2.2.5 可以针对不同人员分配不同的临时授权审批权限。

2.2.3 住院病历

2.2.3.1 基本信息：能够从 HIS 中读取相关病人基本信息，并能够对病人基本信息进行补充填写、修改。

2.2.3.2 支持全部住院医疗文书的规范处理，包括：住院病历、入院记录、首次病程、病程记录、上级医生查房记录、术前讨论、术前小结、抢救记录、麻醉术前讨论、手术记录术后病程记录、诊疗操作记录、会诊记录、交班记录、死亡记录、出院小结和病案首页以及各种病例讨论记录、术后随访记录、手术安全核查记录等。

2.2.3.3 支持医生查询相关资料：历次住院信息，检验、检查、影像报告的结果。与医生工作站一体化展示，可集成查看医嘱执行情况、患者费用明细等查询。

2.2.3.4 所有医疗文书具有三级阅改功能。

2.2.3.5 支持医疗文书的诊断采用国标、西医采用 ICD-10 编码。

2.2.3.6 支持将患者的主诉、现病史、既往史、医嘱、手术、体征、检验结果等数据提取出来集中显示，由用户选取所需数据插入到入病历；能针对某个患者定义常用的文字内容块，书写文档时快速引用该文字。支持数据校验功能，当输入的数据明显偏离正常值时，或必填项缺失的时候，界面要有醒目的警告。

2.2.3.7 打印功能：打印病历所见即所得，支持医疗文书的整页打印和段落连续打印。

2.2.3.8 病案首页：病案首页内容须根据病历内容自动完成，同时提供手工录入模式。

2.2.3.9 同意书：填写各类同意书内容，包括医保病人特殊用药及治疗同意书、手术审批单、手术同意书、治疗同意书、麻醉同意书、输血同意书、贵重药品知情同意书、转运同意书、尸解同意书、乙肝项目检测知情同意书、病重病危通知书等，并能够打印存档。提供自定义模板。

2.2.4 报告结果

各项检验、放射、超声、病理、心电、治疗报告结果可以在病史记录中直接调用，并和病史记录进行自动关联，以确保电子病历的完整性。

2.2.5 医嘱

2.2.5.1 可从住院医生工作站中读取医嘱。

2.2.5.2 能将医嘱内容自动导入病历。

2.2.2.3*病历和医嘱一体化集成。要求能够提供程序截图证明。

2.2.6 会诊管理

2.2.6.1 可填写会诊申请单，可选择需要会诊的科室，填写病人病历摘要及相关信息，如采用了电子病历系统，可直接关联病历中的相关信息。

2.2.6.2 会诊完成后，医师可填写会诊报告以及会诊的意见。

2.2.6.3 系统中可显示当前病人的会诊列表，也可查看历次的会诊记录。

2.2.6.4 可查看本科室收到的会诊申请和需要处理的会诊申请列表，对于其他科室的请求，用户可以选择应答来通知相关科室申请已经收到并确认，稍后会参加会诊。

2.2.7 病历知识库

病历知识库模块是对电子病历使用的各种术语（如：部位、症状、用户术语、常见词、临床诊疗知识、知识点元素库）进行维护。包括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等日常维护工作。

2.2.7.1 部位术语维护：对部位数据的进行维护。包括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等日常维护工作。

2.2.7.2 症状术语维护：对部位数据的进行维护。包括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等日常维护工作。

2.2.7.3 用户术语维护：对用户术语数据的进行维护。包括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等日常维护工作。

2.2.7.4 常见词维护：对常见词数据的进行维护。包括查询、增加、修改等日常维护工作。

2.2.7.5 临床诊疗知识库：对诊疗知识库数据的进行维护。包括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等日常维护工作。能快速识别输入的关键字，或文档中的任意字符，搜索与该关键字相关的结构化临床词汇和模板，并填写到文档中。

2.2.7.6 书写文档时，能切换不同详细级别的词汇组合。

2.2.7.7 病历知识点元素库：对知识点元素数据的进行维护。包括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等日常维护工作。

2.2.8 病历质控系统

2.2.8.1 病历质控系统是针对于电子病历书写质量进行评估的重要手段，通过病历质控系统，管理人员可以完成对医院电子病历书写情况的整体监控及分析。

2.2.8.2 系统配置管理：要求包括质控标准维护、病历质控项目维护、病历质控结构维护、质控启动开关维护功能。

2.2.8.3 病历质控提示列表：要求可以在医生书写界面完成病历提醒功能，主要包括自动质控提示列表以及环节质控提示列表。

2.2.8.4 科室级质控：要求包括病历环节质控患者列表、病历环节质控、病历质控消息查看、复制粘贴权限功能。

2.2.8.5 院级质控：要求包括病历终末质控患者列表、病历终末质控功能。

2.2.8.6 质控报表：要求包括病历环节质控明细表、病历终末等级报表、病历终末质控明细报表、病历单否分类报表、病历质控项目查询报表功能。

2.2.9 电子病历全文检索

系统提供针对住院病历高自由度的筛查功能，可根据患者基本信息，病历元素自有组合出查询条件，查询符合条件的病历。

2.2.10 其他

2.2.10.1 用户维护：可定义用户的权限类型。

2.2.10.2 病历待归档：在病人出院后，病历未归档前，可以补充填写病历资料。

2.2.10.3 病历归档：按照出院时间可以自定义归档时间，对电子病史进行自动归档。

2.2.10.4 查阅护理信息：能够在住院医生工作站的界面上，查阅病人护理方面的信息资料，包括：病人的体温单、入院护理评估单、护理记录单、护理计划单等。查阅重危病人的监护和特护记录单等。

2.2.10.5 密码修改：进行个人登录密码的修改。

2.2.10.6 费用：显示病人费用情况。

2.2.10.7 提醒：病历资料填写时间等需要注意事项的提醒。

2.2.10.8 分别记录病历生成时间、写书时间、打印时间及打印次数、打印人姓名及用途进行区分。

2.2.10.9 信息交互：提供即时网络信息交互和处理功能，支持工作协同。

2.3 病历质控

2.3.1 病历质控规则

2.3.1.1 一致性自动检查规则

系统支持维护一致性检查规则。

2.3.1.2 规范性自动检查规则

系统支持维护规范性检查规则。

2.3.1.3 逻辑性自动检查规则

系统支持维护逻辑性检查规则。

2.3.1.4 时限性自动检查规则

系统支持维护时限性检查规则。

2.3.1.5 缺失性自动检查规则

系统支持维护缺失性检查规则。

2.3.2 环节闭环质控

2.3.2.1 医生书写病历过程中辅助检查提示。

2.3.2.2 医生书写病历时，实时提示辅助检查的病历问题。

2.3.2.3 患者病历检索

系统支持按照科室、诊断、患者状态、质控员等检索患者病历。

2.3.2.4 环节质控审核评分

质控员参照评分标准和病历内容进行 AI 质控结果核对评分。质控员可针对病历存在的缺陷手工录入缺陷内容以及扣分原因。质控内容支持反馈给医生。

2.3.2.5 待质控病历列表

质控员手动添加质控任务或质控科分配的质控任务查询列表，待质控人员检查。

2.3.2.6 医生申诉病历列表

医生申诉病历问题查询列表，待质控员审核确认。

2.3.2.7 已完成修改病历列表

医生完成修改病历问题查询列表，待质控员审核确认。

2.3.2.8 未完成修改病历列表

医生未完成病历问题查询列表，待质控员跟踪。

2.3.3 终末闭环质控

2.3.3.1 质控科终末质控概览

2.3.3.2 系统支持质控科查看全院医疗质量趋势、科室问题分布、乙丙问题分布。

2.3.3.3 科主任终末质控概览

2.3.3.4 系统支持科主任查看本科室医疗质量趋势、未按时归档病历医生、科室病历质量全院排名、科室医生乙丙病历问题分布。

2.3.4 质控统计报表

需可以查询 24 小时未写入院记录、按科室统计问题清单、病案文书缺陷统计、环节病案缺陷统计、科室在院患者信息表、全院病历质控率、全院各科室环节病案质量统计表。

2.3.5 角色质控维护

需可以维护质控人员、质控标准维护、质控评分项目维护。

2.4 护理病历

2.4.1 护士患者列表

显示登入科室患者详细信息，支持表格和卡片两种显示方式。系统提供周内出院患者，转科患者，血糖监测等多种形态患者列表。

2.4.2 体温单

2.4.2.1 体温单模版维护

需提供体温单样式维护，护理元素设置，疼痛功能，实现自定义体温单样式维护。

2.4.2.2 体温单录入

护士站中提供体温单录入节点，可实现录入生命体征信息或者特殊项目信息。录入后系统会自动绘制体温曲线。支持批量录入。护士可以批量录入某一时间点多个患者的生命体征数据。护士可以根据分管床位，自定义分组。

2.4.2.3 体温单批量录入

护士可以批量录入某一时间点多个患者的生命体征数据。护士可以根据分管床位，自定义分组。

2.4.2.4 体温单打印

系统提供体温单单页打印、全部打印功能。

2.4.3 护理记录单

2.4.3.1 护理记录单维护

系统提供护理记录单样式维护，护理项目设置，特殊符号，护理记录备注项功能，实现护理记录样式自定义维护。

2.4.3.2 护理记录单录入

系统提供护理记录单结构化录入、自定义列头、插入评估、插入总结、插入医嘱功能便于护士书写护理记录。系统支持对已签名的护理记录单历史查看的功能，便于护士追溯历史更改信息。

2.4.3.3 结构化护理记录组套

护士书写病历后，可以将本次书写的病历做成组套，事后还可以进行修改、删除。

2.4.3.4 护理记录单打印

系统提供护理记录单单页打印、全部打印功能。

2.4.3.5 支持医院不同科室完成各科护理单的维护功能。

2.4.4 护理评估单

系统提供护理评估单模版维护和录入功能，可自定义设置护理评估单样式。护理评估单录入时支持元素录入，扩展录入结构化录入功能。

支持对护理评估单中的必填项进行维护。

建立护理评估日志，提供对于患者本次住院期间历次评估数据对比功能。可单独创建患者护理评估。

2.4.5 护理其他病历

提供产时、产后记录其它护理模板维护、录入功能。

2.4.6 护理评估日志

提供对于患者本次住院期间历次评估数据对比功能。可单独创建患者护理评估。

2.4.7 血压测量记录单

患者住院期间血压测量相关信息的录入、修改、预览、打印、结构化文书的

操作。

2.4.8 血糖记录单

血糖记录单中血糖信息的录入、删除、修改、预览、打印功能。根据批量采集的患者血糖信息，批量录入到系统中，生成血糖单，并可进行血糖单打印。动态查询患者血糖信息，显示某时段的血糖趋势图。

2.4.9 出入量单

患者住院期间《出入量》相关信息的录入、修改、预览、打印，结构化文书操作，可配置，符合等级医院评审标准。

2.5 病案管理系统

2.5.1 基本信息维护

2.5.1.1 常数维护：维护系统中用到的常数信息。

2.5.1.2 ICD 维护：维护病案或 HIS 使用的 ICD 诊断。

2.5.1.3 非标准 ICD 对照：维护非标准 ICD 与标准 ICD 对照。

2.5.1.4 病案标准信息对照：维护 HIS，EMR 的信息与病案标准信息对照。

2.5.1.5 HIS 费用明细对照：维护病案首页上费用统计的对照。

2.5.2 首页管理

2.5.2.1 病案首页-医生站：此界面供临床医生使用，提供保存、提交、打印功能。此首页为新版西医首页，可以通过接口在附页上添加医院附加内容。

2.5.2.2 病案首页-病案室：此界面供病案室使用，提供编码、打回、归档、解封、打印功能。此首页为新版西医首页，可以通过接口在附页上添加医院附加内容。

2.5.2.3 病案首页(中医)-医生站：此界面供临床医生使用，提供暂存、提交、打印功能。此首页为新版中医首页，可以通过接口在附页上添加医院附加内容。

2.5.2.4 病案首页(中医)-病案室：此界面供病案室使用，提供编码、打回、归档、解封、打印功能。此首页为新版中医首页，可以通过接口在附页上添加医院附加内容。

2.5.3 综合查询

综合查询：可以查询首页上的相关数据，条件可以组合。

2.5.4 日报管理

2.5.4.1 住院日报-护士站：此界面供护士使用，提供病房日常统计的大部分数据项，并需支持扩展。提供对各项数据的修改功能，确认无误后进行提交。明细数据是指入出转的具体数据，如果采用明细模式，需要通过修改明细数据来修改汇总数据。

2.5.4.2 住院日报-病案室：此界面供病案室使用，提供对护士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核、打回功能。

2.5.5 病案回收

2.5.5.1 回收单打印：案进行续借、归还。

2.5.5.2 借阅催还单：对借阅超期未归还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催还单。

2.5.5.3 借阅信息查询：对借阅的各项信息进行查询。

2.5.6 病案复印

2.5.6.1 病案复印：病案复印时需要进行登记，此界面提供病案复印登记功能。

2.5.6.2 复印信息查询：对复印的各项信息进行查询。

2.5.7 系统接口

2.5.7.1 HIS 接口：通过此接口读取 HIS 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手术及费用信息，供病案系统调用。

2.5.7.2 EMR 接口：通过此接口读取 EMR 提交的病案首页信息，供病案室作后续的编码、归档操作。

2.5.7.3 住院日报接口：提供住院日报接口，供 HIS 调用，HIS 通过此接口向病案系统中插入入出转等日报数据。

2.6 病案统计系统

2.6.1 常用报表：各医院比较常用的报表，包括：病案信息查询、出院患者查询、死亡病人一览表、操作员工作量查询。

2.6.2 手术报表：手术类报表，包括：手术病人一览表、手术切口分类报表。

2.6.3 统计报表：病房日报统计类报表，包括：病房医疗工作指标统计报表。

2.6.4 卫统报表：卫统类报表，包括：年龄分类统计、操作中毒情况统计、卫统 4 上报。

3、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LIS）

3.1 条码及样本流管理

3.1.1 支持门诊、住院、体检等患者的条码管理模块。

3.1.2* TAT 全程监控及超时报警，样本全流程（自申请至销毁）有监控记录并可查询。

3.1.3 可以通过设定不同的规则维护检验报告的预计完成时间。

3.1.4 实现院内标本送检跟踪，可以记录操作人和操作时间。

3.1.5 住院患者样本接收可实现扫码样本条码的同时进行计费或者终端确认。

3.1.6* 支持绿色通道及特批申请检验单管理，可以根据人员级别设定每个月的申请额度，并可对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3.2 基础数据维护

3.2.1 系统支持灵活的参数配置，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定义相关参数。

3.2.2 系统支持医院、科室、检验小组、检验仪器、检验项目的分级维护，拓展性强。

3.2.3 检验报告模版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个性化配置。

3.2.4 具备完善严谨的一管血管理模块，可根据院区、科室、检验组、样本类型、试管颜色、特殊标记等设定不同的组合规则。

3.3 常规检验

3.3.1 自动识别标本条形码上的病人信息、检验项目的选择。

3.3.2 可以自动记录来自检验分析仪的所有结果，并将结果自动归到相应病人的资料档案中；可将来自多台分析仪的同一标本的检验结果显示在同一屏幕上，以设备编码区别；可以设定不同年龄、不同性别限量的参考范围，系统根据参考范围对每一项检验结果自动进行比较、标注，并对超标结果发出不同色彩的警示，包括数值的异常和百分比异常。3、利用已定义的热键、列表框和自由文本，快速而准确在输入各类评定。

3.3.3 系统能够在同一界面中，方便调出门诊或住院病人某检验项目的历史记录结果曲线图，选取时间可自定义。

3.3.4 能够实现 LIS 系统与检验设备的双向通讯，并可在设备申请时自动创

建检验单并排号，可以显示并保持双向报警日志。

3.4 微生物检验

3.4.1 支持微生物室内码管理。

3.4.2 危急值分级报告实现与临床的快速自动化信息通讯和自动记录。

3.4.3 支持 WHONET 接口。

3.4.4 院内感染标本的结果报告管理及对合理使用抗生素情况的预警。

3.4.5 能与实验室细菌自动化培养仪、细菌鉴定仪（含质谱仪）、细菌自动接种仪等实验双向通讯连接，并进行相关信息的自动记录和结果的整合。

3.5 检验报告审核、发布、打印

3.5.1 报告审核包括：对于超出正常值或生命极限范围的检验结果，系统会使用不同的标识提醒操作人员。

3.5.2 自动列出该病人相同检验项目以前的检验结果，方便审核人员比较。

3.5.3 支持多种检验报告查看及打印方式。

3.5.3.1 支持临床查看及打印患者检验报告。

3.5.3.2 可见检验结果自动回传到体检系统。

3.5.3.3 支持检验报告自助打印。

3.5.3.4 患者可以通过微信扫描回执单查看检验结果。

3.6 质控管理

3.6.1*支持质控品、质控规则、均值标准差维护，靶值和标准差可以通过一段时间内的均值和标准差计算获得。

3.6.2 支持按仪器显示当日所有检验项目的质控数据，并能自动判断失控数据，可以显示当日未完成的质控项目。

3.6.3 每天对检验仪器进行的质控可以按照检验科室的要求对不同浓度的操作进行质控曲线的处理。

3.7 临床危机值闭环管理平台

3.7.1 支持检验危急值及不合格标本闭环管理、可通过 PC 端反馈危机值报警信息及答复内容。

3.7.2 支持危急值数据统计分析，包括危急值发送情况统计、危急值反馈情况统计等。

3.8 检验试剂管理信息系统

3.8.1 支持常规模式入库(不使用条码)，入库，历史入库查询，入库退库，打印入库单功能；

3.8.2 支持条码模式入库(打印条形码)，打印条码，历史入库查询，入库退库，打印入库单，试剂条形码补打功能。

3.8.3 支持常规模式出库(不使用条码)，直接选择试剂进行出库，历史出库查询，出库退库，试剂出库统计，打印试剂出库单。

3.8.4 支持条码模式出库(使用条形码)，直接扫描条码进行试剂出库，历史出库查询，出库退库，试剂出库统计，打印试剂出库单。

3.8.5*支持根据最大/小包装单位生成使用条码，要求取用时能选择对应仪器扫码使用条码，记录使用具体时间信息。

3.8.6 支持在库试剂库存情况统计，并使用不同颜色标记临期试剂和低于警戒线库存试剂。

3.8.7 支持库存信息明细查询按照检验试剂小组查看对应的试剂库存，红色表示试剂已过期，绿色为将要过期试剂。

4、合理用药系统

4.1 合理用药系统

1) 要点提示功能：

在药品信息输入过程中，显示“要点提示”框，重点显示药品说明书中的禁用、慎用和注意事项等。

2)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提示处方药品两两之间可能存在的药物相互作用及详细信息和参考源出处。

3) 注射药物配伍审查：

提示同时进行输液的处方药品间可能存在的体外配伍问题，提供配伍信息详细说明和参考源出处。

4) 药物过敏史审查：

获取患者既往过敏药物信息，提示处方药物中是否存在可能导致类似过敏反应的药品。

5) 年龄与性别用药审查：

根据药品说明书和患者年龄、性别信息进行分析，对存在问题进行提示。

6) 妊娠期妇女用药审查：

提示妊娠期妇女处方药品中是否存在不适合使用的药品。

7) 根据诊断识别特殊人群：

根据诊断结果自动识别特殊人群，包括妊娠、哺乳、肝肾功能不全等，应用特殊人群用药审核规则。

8) 根据诊断识别是否慢病：

根据诊断结果自动识别慢性病，应用慢性病审核规则。

9) 哺乳期妇女用药审查：

提示哺乳期妇女处方药品中是否存在不适合使用的药品。

10) 肝、肾功能不全患者的用药审查：

提示患者肝、肾功能不全或严重不全时，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合使用的药物。

11) 药品超极量审查：

对处方/医嘱中的药品用量进行分析，超出极量时进行重要警示提示。

12) 给药途径审查：

根据药品说明书规定的用药途径，对处方品的实际用药途径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将提示或警示。

13) 同种、同类、同成份药品审查：

实时对处方中的同种、同类、同成份药品进行监控并提示。

14) 药品超常规量审核：

结合患者年龄段、体重和给药途径等信息，对超过常规用药量的问题进行提示。

15) 药物与诊断（ICD-10）关联审查（禁忌症）：

分析药品与诊断之间是否存在问题，包括处方药品是否有诊断，处方药品是否与诊断存在禁忌。

16) 药物与诊断（ICD-10）关联审查（适应症）：

分析药品适应症是否与患者诊断相符合，对无适应症用药问题进行提示，并提供自定义设置适应症功能。

17) 麻醉药品处方量审核：

对开具麻醉药品处方未执行国家规定的超常处方进行提示，作为重要警示。

18) 精神药品处方量审核：

对开具精神药品处方未执行国家规定的超常处方进行提示，作为重要警示或一般提示。

19)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审查：

根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和管理办法，审查超权限使用抗菌药物问题。

20) 药品可选使用频次设置及审查功能：

允许用户设置药品可选使用频次，并对使用频次选用不当问题进行提示。

21) 肝肾功能用药量设置及审核：

允许用户设置药品在肝肾功能异常患者使用时的要求，并对药物使用合理性问题进行提示。

22) 基本药物信息提示：

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基础，提示基本药物分类信息。

23) 门/急诊处方量（天数）审查：

对门诊处方超过 7 日用量，急诊处方超过 3 日用量的用药进行提示，作为一般提示。

24) 药物咨询：

提供药品说明书内容查询，包括药理分类查询和关键字查询。

25) 药物相互作用与配伍问题：

提供药品两两之间的相互作用与注射剂两两之间的配伍问题查询。

26) 适应症查询：

提供适用于诊断的药品查询，并可按人群、年龄段等过滤禁/慎用药品，支持模糊查询。

27) 抗生素分类及禁慎用症查询：

提供抗生素药品大类查询，并可按人群等过滤禁/慎用药品。

28) 肝、肾功能不全用药量调整的相关查询：

提供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患者用药剂量调整方法查询。

29) 抗菌药物指导原则相关查询：

提供根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查询，包括病症、病原菌与药物关系查询。

30) 检验值与诊断查询：

提供检验项目及其正常值、参考值及检验结果的临床意义查询。

31) 常用医学公式：

提供多种常用医学公式查询。

32) 中药用药禁忌查询：

提供服用中药时的注意事项等相关信息查询。

33) 用药指南：

提供合理用药方面的科普知识。

34) 相关医药法律法规查询功能：

提供与合理用药相关的法律法规查询。

35) 系统管理功能：

适用于医院质控部门和药剂科，进行问题处方再现、回顾性分析等。

36) 用户管理权限设置：

管理员对用户进行添加、删除和权限设置。

37) *阻断问题类型设置：

通过返回 HIS 特殊标识来实现阻断严重用药问题的功能。

38) 问题级别设置：

允许用户调整问题提醒级别，满足医院自定义要求。

39) 药品超常规量审核规则自定义：

允许用户自定义药品的常规用量和判断规则。

40) 医院科室字段设置：

对医院科室进行维护，设置科室类型和是否重点抽查科室。

41) 药品基本信息设置：

允许用户查看和设置药品的基本信息。

42) 药品限定科室自定义：

允许用户对药品的有权使用科室或禁用科室进行自定义设置。

43) 科室限定使用药品维护：

设置需要用药管控的科室的可用药品。

44)*自定义药品适应症：

自定义药品适应症和审查问题的提示信息。

45)*药品要点提示自定义：

允许用户修改药品的要点提示内容。

46)用户自定义分析规则设置：

允许用户扩充配伍禁忌和相互作用的判断规则，并自定义提醒文本内容。

47)医院溶媒药品自定义：

允许用户自定义医院的溶媒药品。

48)*溶媒审核规则自定义：

允许用户自定义溶质的溶媒，包括可用、推荐和禁用，并自定义提醒文本内容。

49)*个体化用药量设置：

允许用户结合患者个体化特征自定义药品的常规量审核规则。

50)超说明书用药规则自定义：

允许用户自定义药品超适应症用药规则。

51)三线用药功能权限设置：

按医生级别或医生对抗菌药物的三线药品使用级别进行设置。

52)不需要监控的科室设置：

对不需要监控的科室进行设置。

53)屏蔽规则管理：

提供屏蔽基础知识库中已有分析规则的工具。

54)屏蔽规则审批：

审批用户提出的屏蔽规则申请，指定应用范围及生效模块。

55)个性化规则库维护模块：

允许医院添加、修改或屏蔽审核规则，形成个性化审核规则库。

56)问题处方查询与统计：

提供多种方式查询历史问题处方，并可重现处方问题。

57)*开放全部知识库：

投标人须完全开放全部知识库(说明书、规则和文献,且不限于现有的药品),用户依据权限可以完全自主查看、新增、修改、删除和审核。

58)*系统易用性:

用药规则知识库内容可视,所有规则(包括引用自外部的规则和本院自有维护的规则)直观展示、通俗易懂,并支持随时对规则进行验证测试,所有规则审核后立即生效(不需要重启服务器)。

4.2 处方点评系统

4.2.1 处方/医嘱抽查与点评:

对处方和医嘱进行抽查和点评。

4.2.2 处方/医嘱抽取与预处理:

根据设定条件预处理处方,将问题归入“三大类 28 小项”,生成处方点评工作表。

4.2.3 对抽取的处方/医嘱进行审核、点评:

点评组成员根据系统预处理结果进行点评,输入点评意见,形成最终结果。支持多人点评和跟踪历史记录。

4.2.4 处方/医嘱抽查情况统计与汇总:

对抽查情况进行数据统计,了解处方/医嘱的抽查情况,包括疑似问题处方数、占样本比例等,并可查看问题处方分布情况和点评结果。

4.2.5 处方评价工作表:

根据要求自动生成处方点评工作表。

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工作表: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进行专项点评,统计抗菌药物使用情况。

4.2.6 围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工作表:

对于医院围术期抗菌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医嘱进行抽查与点评。

4.2.7 住院手术/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专项点评:

对于住院手术/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进行抽查与点评。

4.2.8 处方/医嘱抽查情况统计与汇总:

对抽查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可了解处方/医嘱的抽查情况,包括“系统分析的疑似问题处方数”、“占样本的比例”及“人工确认的问题处方数”及“占样

比的比例”，点击“系统分析的疑似问题处方数”与“人工确认的问题处方数”可进一步了解问题处方的具体问题分布情况，并可查看处方点评结果。包括：“系统预处理结果”的统计及占样本的百分比及“人工点评结果”的统计及占样本的百分比。并可从科室、医生的维度对问题处方进行汇总统计。

4.2.9 处方评价工作表：

通过计算机处理结合人工点评，根据《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处方点评工作表”。

4.2.10 处方点评结果查看：

医生可对问题处方的点评结果进行查询。

4.3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4.3.1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相关统计：

根据《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要求，通过各类报表对医院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目前报表中的指标已同步更新至“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具备如下管理和统计功能：

4.3.1.1 抗菌药品目录管理

4.3.1.2 抗菌药物使用月调查表

4.3.1.3 抗菌药物使用月调查表(分科统计)

4.3.1.4 治疗用抗菌药物使用前首次送检情况统计表

4.3.1.5 医院用药比例、排名统计表(门诊)

4.3.1.6 医院用药比例、排名统计表(住院)

4.3.2 《三级综合医院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相关统计

根据《三级综合医院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中“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指标”的要求进行统计，并增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中要求的统计指标，具备如下统计功能：

*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指标情况表

4.3.3*医院可以根据需要自定义报表：

4.3.3.1 医院自定义报表查询

4.3.3.2 医院自定义报表设置

5、DIP 付费系统

5.1 DIP 分组云平台

5.1.1 DIP 分组依据《国家医疗保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

5.1.2 智能入组，入组结果为医院所在城市的本地组。入组准确率 100%。

5.1.3 提供全面的诊断和手术编码库，包括 ICD-10，ICD9 等标准编码医保 2.0 体系，以便快速选择正确的编码。

5.1.4 内置本地病种目录知识库。

5.1.5 分组平台提供标准调用接口，可以授权给第三方公司调用。

5.2 事前控制，事中提醒

5.2.1 预分组功能，对医院病历进行全费别分组预测。

5.2.2 超支控制：基于 DIP 分组云平台，根据患者 DIP 入组信息，通过患者费用信息及本地医保拨付算法计算患者医保预拨付金额，从而计算患者超支情况。

5.2.3 分组预测：可以通过诊断手术调整后进行预测。根据患者病历情况、治疗过程选择最佳入组。

5.2.4 笛卡尔预测通过对患者诊断、手术进行笛卡尔乘积，即每一个诊断做一次主诊断，每个手术做一次主手术，计算出每一个组基于 DIP 医保拨付规则的拨付金额，提示最佳入组。

5.3 编码辅助知识库体系

5.3.1 内置疾病诊断手术编码知识库。

5.3.2 内置国家医保药品使用药品说明书，与国家药品目录同步。

5.3.3 主诊断核查：自动识别灰码诊断、不适用于做主要诊断的诊断。

5.3.4 矛盾诊断核查：对某一病历中内部相互矛盾诊断进行核查。

5.3.5 主手术核查：自动识别不能作为主主要手术的手术。

5.3.6 诊断性别核查：自动判断诊断和患者性别是否匹配。

5.3.7 手术性别核查：自动判断手术和患者性别是否匹配。

5.3.8 判断患者多个诊断是否存在可合并诊断。

5.3.9 肿瘤编码与形态学编码核查。（首页质控）。

5.3.10 判断诊断与新生儿，儿童年龄是否相符等。

5.3.11 当出现某一诊断时必须有对应的手术编码。

5.3.12 手术和手术之前不能同时存在。

5.3.13 当患者存在一手术编码的同时必须跟随另一手术编码。

5.3.14 支持与其他医院信息系统的集成，实现数据共享和无缝连接：包含患者病历信息、检验结果信息、检查报告信息。

5.3.15 医保患者费用下载（用于判断诊断、手术与消耗之间的缺失情况），用于查看医保药品说明书。

5.4 医保结算清单管理

5.4.1 支持结算清单编码调整：通过病案获取患者医保结算清单初始版本后，过编码辅助系统进行诊断、手术合理化调整。

5.4.2*结算清单质控，内置结算清单质控规则，在医保结算清单上传前进行质控，需要满足对清单中患者基本信息中的值域范围，信息串长度等上传前进行判断后，形成结算清单的最终版本。

5.4.3 通过国家医保接口 4101A 进行结算清单上传。

5.4.4 下载患者结算清单，形成本地 PDF 文件，系统自带清单浏览器，支持离线浏览打印。

5.5 事后分析

5.5.1 关键指标分析：全院 CMI，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总权重，总例数，拨付金额，统筹金额等指标。

5.5.2 时间维度：纵向、横向、对照、环向比较。

5.5.3 空间维度：全院、科组、科室、医师组、医师，DIP 病组，患者类型分为职工、居民

5.5.4 绩效报表：按照科室，医师维度进行 CMI、结余等数据灵活排名。

5.5.5 全院按照支付地点、患者类型的年度、月度等分析。

5.5.6 本院标杆值模拟，使用中位值、中间值模拟 DIP 组费率。

5.5.7 科室全自付比例分析，统筹比例分析。

5.5.8 医师全自付比例分析，统筹比例分析。

5.5.9 再入院分析。选定天数可以查询一段时间内出院结算的患者在本次入院前是否存在患者出院信息。

5.5.10 科室能力分析散点分布，包含医师 CMI，总权重。

5.5.11 医师能力分析散点分布，包含医师 CMI，总权重。

5.5.12 全院科室 DIP 组诊断分析。

5.6 报告生成。

可以生成详细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

6、微信小程序

6.1 门诊挂号

6.1.1 可查询科室信息功能，查询医院可以预约的科室列表。

6.1.2 可查询医生信息功能，查询出诊的医生信息。

6.1.3 精准挂号，根据医院的排班信息，准确更新医院的不同科室医生的可挂号时间，患者可选指定时间进行当日挂号。当天号只能到窗口退号。

6.1.4 预约挂号，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挂号，进行实名身份证号码挂号模式，并实现预约挂号费用在线支付功能。

6.1.5 支持取消预约功能，并把取消预约结果通知患者，对于已经支付的挂号信息，在退费成功后，将结果通知给医院。

6.2 门诊缴费

6.2.1 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查询医院待付款的药品、检验检查等信息列表。

6.2.2*患者挂多个号时，返回多个缴费信息，在缴费时，患者可选择其中一条缴费信息进行缴费。

6.3*检验报告查看

6.3.1 支持检验列表查询。

6.3.2 支持结构化检验结果查看。

6.3.3 支持检验报告单查看。

6.3.4 支持核酸检测报告查看下载。

6.4 检查报告查看

支持显示报告诊断结论。

6.5 门诊挂号缴费查询

6.5.1. 支持挂号信息查询。

6.5.2. 支持门诊缴费记录查询。

6.6 预交金缴纳

6.6.1 支持患者预交金线上缴纳。

6.6.2 支持预交金代缴。

6.6.3 支持预交金金额选择及自定义金额缴纳，可限制缴纳金额。

6.7 住院缴费记录

6.7.1 提供住院日清单明细查看功能。

6.7.2 支持可以切换日期查看该日期下具体花费明细。

6.8 满意度调查

支持患者对医生专业能力及医院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评价。

6.9 医院信息介绍

6.9.1 提供医院信息简介查询展示。

6.9.2 提供全院科室信息简介查询展示。

6.9.3 提供医生专家信息简介查询展示。

6.10 就诊人管理

6.10.1 支持添加多个就诊人，用户可以通过一账户为多个就诊人进行挂号、缴费、查报告等。

6.10.2 支持患者填入身份信息后在线直接建卡。

6.11 就医指南

支持就诊过程的注意事项及程序操作指南等温馨提醒。

7、院内感控及传染病管理系统

7.1 院感首页

*查找在院状态的确认感染信息，疑似感染信息为病历监测添加的信息。可查找相应病区下的确认的感染信息。可添加相应的确认感染信息。确认的感染信息可取消确认。

7.2 传染病信息

疾病申报：

院感科审核临床科室上报的各类报告卡，或申报表。并且登记上报上级部门信息。

传染病信息主页： 传染病信息主页。

主页信息介绍：

- ①按照拼音码或名字检索病人。
- ②查询病人信息。
- ③新增病人，填入信息保存即可。
- ④查看病人详情，查看医生编辑的信息，可设置审核权限。
- ⑤修改病人信息。
- ⑥删除信息。

7.3 医护人员监测医护人员监测

7.4 病历监测

显示手术情况，感染情况，病原学检查，抗菌药物，易感因素。可新增，修改，删除，及查看详情。

7.5 病历日报

实现对病历日报的增删改查，可以通过输入科室或者记录人的姓名或者查询病历日，可查询病历日报详细。

7.6 环境消毒检测

对环境消毒模块的增删改查。

7.7 材料检测

对卫材模块的增删改查。

7.8 污水监测

对污水监测模块的增删改查。

7.9 综合信息查询

可查询病人的综合信息，医嘱信息，检验信息，影像检查信息，体温信息，和诊断信息。

7.10 权限管理

用户管理：添加或查找用户。可一键导入 HIS 用户表内容。

角色管理：添加角色。

权限管理：超级管理员具有的权限，管理各个路由的权限描述。

用户角色管理：为用户添加角色。

角色权限表：为角色分配权限。

7.11 监测项目统计

显示医院想要监测项目的统计结果。

获取所有想要监测项目统计。

查询监测项目下所有人信息。

8、传染病上报管理系统

完成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平台接口开发、部署、测试、修改、优化工作，数据及接口对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1 数据采集内容

数据采集内容标准须符合“《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API 接口规范》”内容。

8.1.1 实时采集数据表说明

患者基本信息表 emr_patient_info

诊疗活动信息表 emr_activity_info

传染病报告卡 emr_inf_report

8.1.2 常规监测数据表说明

门（急）诊病历 emr_outpatient_record

门（急）诊留观记录 emr_outpatient_obs

入院记录 emr_admission_info

住院首次病程记录 emr_first_course

住院日常病程记录 emr_daily_course

住院病案首页 emr_admission_record

出院记录 emr_discharge_info

检查报告 emr_ex_clinical

检查报告项目 emr_ex_clinical_item

检验报告 emr_ex_lab

检验报告项目 emr_ex_lab_item

医嘱处方信息 emr_order

医嘱处方条目 emr_order_item

死亡信息 emr_death_info

生命体征护理记录单 emr_vital_signs_record

8.1.3 基础表说明

医院信息系统用户信息 base_user

医院信息系统科室信息 base_dept

8.2 数据操作 API 接口说明

数据操作 API 接口标准须符合“《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 API 接口规范》”内容。

患者基本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诊疗活动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传染病报告卡数据操作 API 接口

门（急）诊病历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门（急）诊留观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入院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住院首次病程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住院日常病程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住院病案首页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出院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检查报告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检查报告项目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检验报告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检验报告项目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医嘱处方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医嘱处方条目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死亡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生命体征护理记录单数据操作 API 接口

医院信息系统用户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医院信息系统科室信息数据操作 API 接口

8.3 系统交互 API 接口说明

系统交互 API 接口标准须符合“《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

成和 API 接口规范》”内容。

8.3.1 单点登录 API 接口

获取私钥 API 接口

单点登录 API 接口

8.3.2 消息查阅 API 接口

获取私钥 API 接口

消息查阅 API 接口

9、医疗废物管理平台

9.1 分类管理：通过是识别带有二维码的分类标签，按五大医疗废物类别(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进行分类。需适用于胎盘、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的分类转运回收，单独统计。

9.2 交接管理：记录交接科室、交接时间、交接人姓名、医废类别、重量信息。

9.3 转运管理：系统对收集车具有定位(追溯到人)与路径追踪功能，支持按医疗卫生机构、收集人员、时间参数进行车辆定位和路径查询。

9.4 桶袋关联：入库时医废跟中转桶进行关联绑定。中转桶的编号和收入其中医废的信息（至少包括类别信息、时间信息、科室来源）自动上传至云平台。

9.5 溯源管理：通过输入医疗废物袋或箱体上张贴的二维码编号（要求支持对编号的模糊查询），能够对该医疗废物进行溯源显示信息（至少包括来源、种类、重量、时间及过程中的经办人的信息），支持医疗废物在各个运输路径上的泄露破损登记。

9.6 数据预览：提供各科室的今日、本月、本年度已收集医疗废物详情预览，包含医疗废物类别与重量，实现医院废物总量变化趋势分析图，支持收集人工作量统计。

9.7 具备医疗废物多维度统计查询功能，自动生成医疗废物年度、季度、月度及自定义时间区间汇总表单，自动生成医疗废物科室统计，交接统计、交接明细表单、医废袋数统计，并形成可视化的柱状或折线交接统计图表。

9.8 具备医疗废物未及时出入库情况和同期数据对比情况预警功能，预警阈值可由医疗机构业务部门在系统中自行设定(如预警条件设定为：收集后 8 小时

未入库、入库 48 小时内未出库)。

9.9 数据上报：具备医疗卫生机构各类医疗废物数据上报功能，使用市集中部署系统的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数据实时上报；自建系统的二、三级医疗机构根据上级行政部门卫生信息平台接口文档要求，完成数据上报。

9.10 系统管理：根据信息数据交换标准，建立系统用户表单，对用户身份进行登记，给予用户角色分配，标识使用状态。具体内容包括：用户 ID 号、用户登录名、用户真实姓名、角色、使用状态。

9.11 角色管理：根据系统管理中角色分配，命名角色名称，对用户角色进行描述。至少分成系统管理员、科室交接人员、院内转运人员、处置公司人员等。对各角色权限进行分配和描述。

9.12 菜单管理：对系统展示的功能菜单进行管理，分为一级菜单、二级菜单。具体内容包括：菜单名称、类型、菜单描述、菜单可用状态。

9.13 科室维护：据《国家卫生健康制度》中“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科室分类与代码”目录，建立标准科室代码库，并与医院实际科室名称对应。具体内容包括：标准科室代码、标准科室名称、医院实际科室代码、医院实际科室名称、归集方式、可用状态。

9.14 日志管理：对人员手工调整医废收集记录的情况进行记录。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 ID、用户名、操作类型、登录时间。

9.15 设备管理：对设备进行统计管理和授权认证。具体内容包括：设备 ID，设备授权码，设备地址，设备类型，设备情况说明。

10、相关接口管理（含全民健康平台上报，药品追溯码等）

10.1 国家医保直连接口

10.1.1 获取医保基础信息接口

能够获取医保基础信息接口，获取包括医保人员基本信息、定点医药机构基本信息、西药中成药目录信息等，完成基层 HIS 与国家医保信息对接。

10.1.2 获取医保结算接口

能够获取医保结算接口，获取包括医保人员待遇享受检查信息、药店购药及药店门诊慢特病购药的预结算信息、医疗机构门诊挂号信息、住院费用明细上传及退单信息、办理入院登记信息、医院转院备案信息、事务补偿业务信息等，完

成基层 HIS 与国家医保信息对接。

10.1.3 获取医药机构服务接口

能够获取医药机构服务接口，获取包括医保人员单次就诊明细信息、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对总账、上传目录对照关系、上传科室信息、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清算、上传商品盘存信息等，完成基层 HIS 与国家医保信息对接。

10.1.4 获取信息采集接口

能够获取信息采集接口，获取包括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信息、自费病人费用明细信息、门急诊诊疗记录、住院病案首页信息、临床检查报告记录、输血信息、电子病历信息等，完成基层 HIS 与国家医保信息对接。

10.1.5 获取信息查询接口

能够获取信息查询接口，获取包括当前就诊医疗机构的科室信息、医保人员在某机构一段时间内的就诊信息、医保人员当前有效的慢特病备案信息、在开医技医嘱时获取项目互认的结果等，完成基层 HIS 与国家医保信息对接。

10.1.6 获取医保其他接口

能够获取医保其他接口，获取包括签到、签退、上传及下发文件。

10.2 全面健康信息平台接口对接

10.2.1 调用个人健康档案数据接口

能够调用个人健康档案数据接口，调用包括居民个人基本信息、家庭信息、病历记录、健康检查记录等。

10.2.2 调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据接口

能够调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据接口，调用包括 14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据。

10.2.3 调用基本医疗服务数据接口

能够调用基本医疗服务数据接口，调用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相关数据。

10.2.4 调用电子病历数据接口

能够调用电子病历数据接口，调取区域内居民电子病历数据。

10.3 药品追溯码接口对接

*完成药品追溯码接口对接。

10.4 其他接口

提供三年内因政策性变化要求所需接口。

11、病案管理系统

11.1 住院病案管理系统需求

11.1.1 基础数据维护

11.1.1.1 支持系统中用到的常数信息维护。

11.1.1.2 支持国家标准与院内自定义 ICD 信息维护。

11.1.1.3 支持院内自定义 ICD 与标准 ICD 的对照维护。

11.1.1.4 支持病案系统与 HIS 系统中相关信息的对照维护。

11.1.2 首页管理

11.1.2.1 首页数据采集的数量、质量和接口规范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

11.1.2.2 提供临床医生使用，包括暂存、提交、打印功能。可以通过接口在附页上添加医院附加内容。

11.1.2.3 提供病案室使用，包括编码、打回、归档、解封、打印功能。可以通过接口在附页上添加医院附加内容。

11.1.2.4 要求同时支持西医首页和中医首页。

11.1.3 病案回收

11.1.3.1 提供回收单打印功能，对待回收的病案进行选择，打印出病案回收单，并以此为依据下科室回收病案。

11.1.3.2 提供病案回收功能，需要做回收登记，并且支持按回收单进行批量回收登记功能。

11.1.4 病案借阅

11.1.4.1 支持病案借阅时进行登记。

11.1.4.2 支持对借阅的病案进行续借、归还。

11.1.4.3 支持对借阅超期未归还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催还单。

11.1.4.4 支持对借阅的各项信息进行查询。

11.1.5 病案复印

11.1.5.1 提供病案复印时进行登记，并进行病案复印登记功能。

11.1.5.2 支持对复印的各项信息进行查询。

11.1.6 查询统计

11.1.6.1 查询首页上的相关数据，条件可以组合。

11.1.6.2 提供卫生部关于疾病年龄情况的统计报表。

11.1.6.3 提供卫生部关于损伤中毒情况的统计报表。

11.1.6.4 支持卫统 4 标准查询数据，导出 dbf 文件上传给卫生部。

11.1.6.5 支持 HQMS 数据查询导出，并能完成上传。

11.2 门（急）诊诊疗信息页需求

门（急）诊诊疗信息页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门（急）诊诊疗信息页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中对门（急）诊诊疗信息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规范的要求（国卫办医政发【2024】16 号），并能上传至卫统 4 和 HQMS。

硬件设备详细要求

序号	标 的 名 称	详细技术要求
12	超 融 合 服 务 器	一、硬件要求 1、CPU 规格 1.1 CPU 信息：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1.2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应≥20C，主频应≥2.3GHz。 1.3 物理核心数应≥20C 1.4 主频应≥2.3GHz 1.5 线程数应≥48 2、主板规格 2.1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CPU 物理核心数应≥20C，主频应≥2.3GHz 内存至少 16 个 32GDDR43200 2.2 主板内存槽数量 内存插槽总数应≥32 个 2.3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2.4PCIe 插槽接口 标配应≥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PCI-E 插槽总数应≥6 个，剩余可用 PCI-E 插槽数应≥1 个。 2.5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PCI-E 插槽总数应≥6 个，剩余可用 PCI-E 插槽数应≥1 个，标配应≥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3、内存规格 3.1 内存数量应≥16 个 32G 3.2 内存规格应≥DDR43200 3.3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4、存储规格

4.1 硬盘实配容量

应 $\geq$ 2*960GNvme 硬盘+4*4TBHDD 硬盘+2*480GBSATASSD 硬盘

4.2 硬盘实配数量

应 $\geq$ 2 块系统盘+2 块缓存盘+4 块数据盘

4.3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标配盘位数应 $\geq$ 12 个，数据盘规格为 3.5 寸/2.5 寸。

5、网络规格

5.1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备网口数量应 $\geq$ 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6、外部接口规格

6.1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应 $\geq$ 2 个 VGA 口。

6.2 USB 接口

配备 USB 接口数量应 $\geq$ 2 个 USB2.0+2 个 USB3.0。

7、电源规格

7.1 电源模块数量应 $\geq$ 1

7.2 电源功率应 $\geq$ 1300W[100-240VAC][240VDC]或 1600W。

8、整机规格

8.1 外观和结构

a)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8.2 尺寸(高 $\times$ 宽 $\times$ 深)

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8.3 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 10~35℃，工作相对湿度 35%~80%

8.4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8.5 噪声

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9、主板功能

9.1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 USB、VGA 等

10、CPU 功能

10.1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0028 的相关规定

11、电源功能

11.1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11.2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12、整机功能 12.1 散热方式 支持热插拔系统风扇 13、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13.1 中文信息处理：符合 GB18030 的有关规定 14、固件安全要求 14.1 故障检测 故障检测：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15、信息安全要求 15.1 研发过程安全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16、物理安全 16.1 物理安全：安全要求应符合 GB4943.1 的规定。 17、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17.1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26572 的要求。 18、CPU 性能 18.1 CPU 主频应$\geq 2.3\text{GHz}$ 18.2 单 CPU 核数应≥ 20 19、内存性能 19.1 内存速率应$\geq \text{DDR4}3200$ 20、电源能耗 20.1 电源能耗：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21、部件兼容性要求 21.1 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21.2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21.3 网卡兼容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21.4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22、外设兼容性 22.1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23、软件兼容性 23.1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23.2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23.3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24、整机可靠性要求 24.1 整机可靠性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24.2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24.3 部件可靠性
--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25、包装及运输要求

25.1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26、服务响应

26.1 服务响应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 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并提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 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26.2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27、服务周期

27.1 服务周期

支持产品延保应 ≥ 3 年

28、服务工具要求

28.1 工具要求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28.2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28.3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29、增值服务

29.1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29.2 提供上门服务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30、供应链质量

30.1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 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30.2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 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二、单节点硬件配置:

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 ≥ 2 颗、单颗主频 ≥ 2.3 GHz、物理核数 ≥ 20 C;

内存: $\geq 16*32$ GB;

硬盘: $\geq 2*960$ GNvme 硬盘、 $\geq 4*4$ TBHDD 硬盘、 $\geq 2*480$ GBSATASDD 硬盘;

网卡: 接口 ≥ 4 个千兆电接口、 ≥ 4 个万兆光接口 (含万兆多模光模块)

电源: 1+1 冗余电源

三、超融合软件基本要求:

1、要求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和存储平台采用松耦合架构, 服务器虚拟化平台需至少支持 VMwarevSphere、KVM 两种及以上, 可单独对模块进行版本升级, 升级过程对业务无影响;

2、超融合产品支持 1 节点、2 节点、多节点部署, 集群节点数量不受限制, 2 节点集群无需额外部署仲裁节点, 可通过网络交换机实现仲裁机制, 保证业务系统持续可用性。

超融合软件管理平台要求:

1、云平台支持统一管理功能, 全图形化 B/S 模式, 支持在同一界面对超融合、虚拟化、

桌面云产品进行集中管理，无需多个管理界面进行切换，支持对多种 CPU 架构集群进行集中管理，支持同时纳管多个 VMwarevCenter 集群；

2、支持资源拓扑功能，通过拓扑图方式直观展示管理平台、集群、主机、虚拟机的对应关系，支持不同级别对象打开/折叠展示，支持在拓扑图中对主机、虚拟机级别进行创建、开机、关机等操作；

3、为了满足业务系统的弹性需求，应支持伸缩组功能，可对一组业务虚拟机或有弹性资源需求的虚拟机设置伸缩组，可根据设定的 CPU 阈值对伸缩组中虚拟机进行动态的增加和减少；

4、直观展示存储池/硬盘/虚拟机级别数据空间分布和数据访问热度，提供最近一小时的热度展示。其中存储池级别的热力图支持按照节点和硬盘类型维度分别展示。

5、能够通过云端探针对超融合集群的软硬件告警进行实时采集并上报至云端运维平台，在云端实现智能告警分析，及时发现业务环境故障并主动提供闭环服务。

6、云平台完全自主研发，不能基于开源产品（如 Openstack）开发，应能够提供整体架构平台性能监控功能，对集群资源、服务器、虚拟机的性能监控图；

7、支持慢盘检测功能，系统可以自动检测硬盘的读性能、写性能，出现性能问题的硬盘会被置于 faulted 状态；SSD 硬盘寿命监测功能，在图形界面通过百分比方式展示 SSD 硬盘当前寿命，避免硬盘寿命到期后导致的存储数据丢失和性能下降；

8、支持告警信息可以通过邮件、短信和微信方式发送，并可以在管理平台记录发送历史，为后期审计提供依据；

9、为了满足企业安全认证需要，云平台应支持多种身份认证方式，至少支持账户密码、OTP、Ukey 方式进行登录认证，可进行双因子认证登录设置，保证云平台安全；

10、支持一键集群健康检查功能，为满足日常巡检需要，支持一键执行对超融合、虚拟化、桌面云平台的硬件、计算、网络、存储、服务等信息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且支持系统定期执行检查，可将检查结果导出或发送给制定收件人；

11、支持虚拟资源回收站功能，防止因虚拟机误删除导致数据丢失，为了防止误删除、误清空操作，在删除资源或清空回收站时需通过验证码或用户密码等方式进行验证，支持设置回收站文件保存周期，超期的文件将被自动删除；

12、支持虚拟机无代理备份功能，提供至少 150 个虚拟机的备份功能授权，支持至少 80T 的备份数据容量的许可。

四、超融合软件计算虚拟化要求：

1、支持虚拟机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虚拟机创建、删除、启动、关闭、重启、快照、克隆、VNC 登录等，支持虚拟机的搜索和过滤；

2、虚拟机应具备物理机完整属性，拥有 CPU、内存、网卡、硬盘、显卡等；

3、虚拟化平台支持虚拟机高可用特性，当集群中出现服务器节点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不可访问，其上运行的虚拟机可以自动在其它正常服务器节点实现启动，保证业务连续性；

4、支持快照功能，可对开机、关机状态虚拟机生成快照，支持对生成的快照进行克隆虚拟机或模板操作，支持全克隆和链接克隆；

5、支持精细化快照策略设置，可设置按月、周、天、小时为周期运行策略，可设置按保留时间或保留数量的保存策略，可将配置好的快照策略批量到虚拟机；

6、支持 USB 设备跨主机映射，无需安装客户端插件或代理即可识别 USB 设备，即使出现虚拟机迁移也可实现 USB 设备远程跨主机访问；

7、支持虚拟机锁定功能，可以将重要虚拟机设置密码锁定，只有解锁后才可对虚拟机进行配置操作。

*8、支持内存 ECC 自动纠错机制，当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 ECCCE 和 UE 错误时，能够将对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定位故障内存的槽位，减少硬件问题对业务的影响；

*9、支持点击还原按钮，还原回收站列表指定项，可恢复 30 天内已删除的虚拟机，可以查看回收站列表项信息，包括名称、描述、存储和删除时间和保留时间。

超融合软件存储虚拟化要求：

1、分布式存储系统应完全自主研发，不能采用开源分布式存储技术

（Glusterfs、Ceph、Lustre 等）二次开发，掌握存储核心技术，提供更高的可靠性和性能；

		2、支持数据本地化技术，虚拟机会在运行服务器节点存储建立完整的数据副本，其它数据副本在其他服务器节点硬盘均匀放置，数据副本优先在本地放置一份，虚机读取数据时优先读取本地副本； 3、支持精细化存储策略设置，为满足不同业务需求可设置基于存储容器的多种策略，存储策略支持设置副本数； 4、支持数据多副本技术，支持硬盘、节点、站点级别可用域，数据副本按可用域自动存储； 5、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在故障数据重新恢复时，可由用户指定优先重建的虚拟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 6、支持校验和验证功能，开启该功能后，在读取数据时，会计算读取数据的校验和，并同时读取以前写入的校验和。如果发现了错误，会通过其他数据副本在线重建数据。另外，支持该功能在后台周期性执行数据扫描； 7、支持对虚拟机或虚拟磁盘设置不同的分层 QoS 能力，区分出高性能虚拟机、普通性能虚拟机和低性能虚拟机。 五、超融合软件网络虚拟化要求： 1、支持在管理平台上可以实现可视化网络拓扑的构建，支持虚拟设备的一键式拖拽与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提升运维管理的工作效率； *2、在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连线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可以在网络拓扑页面通过功能键实现虚拟网络连接、开启和关闭等操作 3、支持网络负载均衡满足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能力。 *4、为了提升排障效率，获取可靠的网络连通性信息，要求支持跳转连通性探测页面，可以设置探测对象信息，包括网口、对象类型、IP 地址，可以点击开始探测按钮查看探测页面信息，可以在网络连通性探测页面查看网络探测是否成功。
13	备 份 机 体	1、CPU 规格 CPU 信息：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CPU 个数≥ 1 物理核心数应$\geq 12C$ 主频应$\geq 2.1GHz$ 线程数应≥ 24 2、主板规格 2.1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CPU 个数≥ 1 内存应≥ 2 个 32GDDR43200 2.2 主板内存槽数量 内存插槽总数应≥ 16 个 2.3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2.4 PCIe 插槽接口 标配应≥ 2 个 1GbE，PCI-E 插槽总数应≥ 3 个，剩余可用 PCI-E 插槽数应≥ 1 个。 2.5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PCI-E 插槽总数应≥ 3 个，剩余可用 PCI-E 插槽数应≥ 1 个，标配应≥ 2 个 1GbE。 3、内存规格 3.1 内存数量应≥ 2 个 32G 3.2 内存规格应$\geq DDR43200$ 3.3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4、存储规格 4.1 硬磁盘实配容量 应≥ 2 个 240GBSSD 固态硬盘+6 个 8TB7200 转 3.5 寸 SATA 磁盘

4.2 硬盘实配数量

应 $\geq$ 2 块系统盘+6 块数据盘

4.3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标配盘位数应 $\geq$ 12 个，数据盘规格为 3.5 寸/2.5 寸。

5、网络规格

5.1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备网口数量应 $\geq$ 2 个 1GbE。

6、外部接口规格

6.1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应 $\geq$ 1 个 VGA 口。

6.2 USB 接口

配备 USB 接口数量应 $\geq$ 4 个 USB2.0 及以上。

7、电源规格

7.1 电源模块数量应 $\geq$ 1

7.2 电源功率应 $\geq$ 800W 或 900W[100-240VAC][240VDC]。

8、整机规格

8.1 外观和结构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g)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8.2 尺寸(高 $\times$ 宽 $\times$ 深)

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8.3 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 10~35℃，工作相对湿度 35%~80%

8.4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8.5 噪声

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9、主板功能

9.1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支持 USB、VGA 等

10、CPU 功能

10.1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0028 的相关规定

11、电源功能

11.1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11.2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12、整机功能

12.1 散热方式

支持热插拔系统风扇

	13、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符合 GB18030 的有关规定 14、固件安全要求 14.1 故障检测 故障检测：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15、信息安全要求 15.1 研发过程安全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16、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安全要求应符合 GB4943.1 的规定。 17、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26572 的要求。 18、CPU 性能 18.1 CPU 主频应$\geq 2.1\text{GHz}$ 18.2 单 CPU 核数应≥ 12 19、内存性能 内存速率应$\geq \text{DDR43200}$ 20、能耗 20.1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21、部件兼容性要求 21.1 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21.2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21.3 网卡兼容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21.4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22、外设兼容性 22.1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23、软件兼容性 23.1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23.2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23.3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24、整机可靠性要求 24.1 整机可靠性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24.2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24.3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25、包装及运输要求 25.1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26、服务响应

26.1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 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26.2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27、服务周期

27.1 服务周期

支持产品延保应≥3 年

28、服务工具要求

28.1 工具要求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28.2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28.3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29、增值服务

29.1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29.2 提供上门服务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30、供应链质量

30.1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30.2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硬件及性能参数：国产自主知识产权，非 OEM 产品，全中文操作界面；

***要求配置：**

外观：2U12 盘机架式引擎；

CPU≥1 颗 12 核；

系统缓存≥64GB；系统磁盘>2 个 240GBSSD 固态硬盘；热插拔冗余电源及风扇；主机接口≥2x1GbE；备份存储容量≥8TB7200 转 3.5 寸 SATA 磁盘*6；CDP 备份客户端授权：按需授权；数据保护容量授权许可≥30T；

功能参数：

*1、支持可基于同一个备份点同时启动多个不同 IP 地址、不同个数 CPU、不同大小内存等配置虚拟机对外提供服务，以应对副本使用、系统故障应急等不同功能、性能需求。

2、支持块级别的持续数据保护（CDP）技术。以整卷为单位进行数据备份，提升海量小文件环境下的备份效率；实时保护 x86 物理机、虚拟机、云主机，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及文件一体实时保护；

3、支持永久增量备份，在首次完全备份后，后续所有的备份均为增量备份；每次的增量备份均与上次备份后的副本数据进行合并，形成一份全新的完整副本；

4、支持指定时间段内的 CDP 持续保护功能，在连续保护窗口支持恢复数据至任意时刻，最小可选时间粒度记录为秒级；

5、捕捉业务系统每一个 I/O 操作，并以镜像技术实时同步到 CDP 设备中，支持完全镜像

		完全同步，同时支持镜像异步模式； *6、支持对 X86 下的物理主机、虚拟化主机、超融合主机、云主机提供 CDP 持续数据保护，实时备份磁盘任意时刻的状态，备份时间粒度最小可达秒级实现 RPO 趋近于 0。（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 7、支持在外置 VMware 虚机平台进行应急接管业务； *8、支持应急接管时，可同时配置将接管主机整机回迁至原生产环境的相关参数，应急接管期间整机包含新增数据的无缝回迁至生产环境主机，应急接管结束后择机可恢复至生产环境。 9、支持演练模式，不影响前端业务的同时验证备份数据的有效性； 10、支持整机全场景恢复，无需部署配置操作系统、应用和数据库等系统环境，实现全场景带业务逻辑的整机灾难重建，无需人工手动安装驱动、更改注册表信息、应用配置信息等，极大降低灾难重建恢复难度和效率。 11、支持主流的 Windows、Linux 服务器系统实时备份，包括 Windows Server 2003/2008/2012/2016/2019、RHEL 5.x/6.x/7.x/8.x、CentOS 5.x/6.x/7.x/8.x、Oracle Linux、银河麒麟、普华等。 12、支持将本地备份副本远程复制到异地灾备系统，当本地发生场地灾难时，可以通过异地的备份数据进行恢复，且异地备份副本可实现与本地一致的数据验证、业务演练、业务应急、业务恢复等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13 为保证设备最小化管理要求。通过同一个控制台界面即可集中管理所有功能，包括存储资源、备份计划、恢复操作等； 14、*要求提供软硬件三年质保，7×24 热线电话、网络远程，事件优先处理，支持分析报告。首次原厂实施； 15、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4	防火墙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3G，应用层吞吐量≥1G，防病毒吞吐量≥500M，IPS 吞吐量≥400M，并发连接数≥1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3 万，IPSecVPN 最大接入数≥200，IPSecVPN 吞吐量≥200M。 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64GSSD，接口≥6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提供不少于 3 年的硬件质保和软件升级服务以及规则库升级服务。 1、产品支持云威胁情报网关技术，通过全球超过 30+pop 节点，实现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拦截，实现失陷外联实时阻断，保护资产安全。 2、产品支持云端未知威胁主动探测技术，实现 5min 内未知威胁情报全网设备下发。 *3、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
15	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	PC 版授权≥100 套，服务器版授权≥20 套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软件升级服务。 *1、支持 windows 服务器 RDP 远程登录保护，可开启 RDP 远程登录二次认证，以防止黑客对服务器的入侵。 2、支持 Linux 服务器 SSH 远程登录保护，可开启 SSH 远程登录二次认证，以防止黑客利用弱密码脆弱性对服务器的入侵；支持设置验证码验证或自定义密码验证，支持设置登录认证提示、生效时间段和免二次认证白名单。 3、基于勒索病毒攻击过程，建立多维度立体防护机制，提供事前入侵防御-事中反加密-事后检测响应的完整防护体系，展示勒索病毒处置情况，对勒索病毒及变种实现专门有效防御。
16	日志审计	性能参数：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数据盘≥2T*2（raid1），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硬件参数：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minisata+2TSATA*2，接口≥6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提供不少于 3 年的硬件质保和软件升级服务。 1、支持 TLS 加密方式进行日志传输，支持日志传输状态、最近同步时间进行监控，可统计每个日志源的今日传输量和传输总量。 *2、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 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

		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以满足除内置解析规则之外未被覆盖的日志类型的解析。 3、支持等保合规检测，用户可自查设备是否满足等保要求。 *4、支持 POC 测试工具一键生成数据，验证日志数据采集是否成功，避免设备部署后采集失效但不被发现等风险。
17	运维堡垒机	性能参数：包含运维授权数≥ 50，最大可扩展资产数≥ 150，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 100，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 200。 硬件参数：规格 1U，内存大小$\geq 8G$，硬盘容量$\geq 2TSATA$，接口≥ 6 千兆电口。提供不少于 3 年的硬件质保和软件升级服务。 1、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自定义访问审批流程，可设置一级或多级审批人，每级审批可指定通过投票数，需逐级审批通过才可最终发起运维操作。 *2、支持自定义紧急运维流程开启或关闭，紧急运维开启时，运维人员可通过紧急运维流程直接访问目标设备，系统记录为紧急运维工单，审批人员可在事后查看或审批。 3、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无论被接入的资源如何设计登录动作，通过动作流配置都可以实现单点登陆和审计接入。
18	WEB 应用防火墙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geq 20G$，应用层吞吐量$\geq 10G$，防病毒吞吐量$\geq 1.5G$，IPS 吞吐量$\geq 1.5G$，并发连接数≥ 3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 9 万，IPSecVPN 最大接入数≥ 1000，IPSecVPN 吞吐量$\geq 700M$。 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geq 8G$，硬盘容量$\geq 128GSSD$，接口≥ 8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 提供不少于 3 年的硬件质保和软件升级服务以及规则库升级服务。 1、产品支持 X-Forwarded-For 字段检测，并对非法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 2、产品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并对扫描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 *3、产品支持 Cookie 攻击防护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 Cookie 被篡改。
19	管理交换机	硬件及性能参数：1U 规格，提供≥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千兆自适应 SFP+光口，每台配备不少于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交换容量$\geq 336Gbps$，包转发能力$\geq 108Mpps$，功能参数： 1、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静态路由、RIP/OSPF 动态路由、VRRP 虚拟路由、VLAN/GVRP/PVLAN/QinQ、STP/RSTP/MSTP、EAPS/ERPS、ARP 代理、LADP、LLDP、QoS、IGMPSnooping、DHCP Snooping、静态/LACP 方式链路聚合、端口镜像等二/三层功能，支持虚拟化集群交换技术，支持基于二/三/四层 ACL 流识别与过滤安全机制，支持 IP+MAC+VLAN+端口绑定防地址欺骗攻击，支持 Web/CLI/SNMP 管理。 2、支持 IEEE1588PTP 高精度对时协议，对时精度优于 20ns； *3、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4、为提高系统兼容性对接，需支持联动第三方安全设备或平台，通过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 MAC 地址进行封堵；（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20	存储交换机	硬件及性能参数：1U 规格，≥ 2 个冗余电源，配置≥ 24 个万兆 SFP+光口，转发性能$\geq 960Mpps$，交换容量$\geq 2.56Tbps$，每台配备不少于 5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功能参数： 1、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IPv6 路由、IPv6 隧道穿透、静态路由、RIP/OSPF/BGP/IS-IS/BEIGRP 动态路由、VRRP 虚拟路由、策略路由、等价路由（负载均衡）、BGDForOSPF/BGP、MPLSVPN、VALN/GVRP/PVLAN/QinQ、STP/RSTP/MSTP、EAPS/ERPS、ARP 代理、LADP、LLDP、QoS、IGMPSnooping、DHCP Snooping、静态/LACP 方式链路聚合、端口镜像等二/三层功能，支持虚拟化集群交换技术，支持 Web/CLI/SNMP 管理，静电防护为 6kV。 2、支持 IEEE1588PTP 高精度对时协议，对时精度优于 20ns； *3、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4、为提高系统兼容性对接，需支持联动第三方安全设备或平台，通过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 MAC 地址进行封堵；（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21	机柜	硬件及性能参数：高度$\geq 42U$；宽度$\geq 600mm$；深度$\geq 1000mm$ 产品主要规格及性能标准：符合 ANSI/EIARS-310-D、IEC297-2、DIN41494；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92；兼容 ETSI 标准。 特点：单开平板六角网孔前门； 单开平板六角网孔后门；网孔通风率$\geq 75\%$； 前后门免焊加强筋结构； 承载：静载$\geq 800KG$(带支架) 防护等级：$\geq IP20$
22	机房空调	硬件及性能参数：内机≥ 5 匹柜机，送风量$\geq 29.0/25.0$，运转音$\leq 51/47$，性能指标 GB/T17758-2023，能效指标 GB/T19576-2019，制冷量$\geq 12.30/14.0kW$，柜式安装。基本要求： (1)应在$-15^{\circ}C \sim 45^{\circ}C$的室外环境温度范围内保证正常制冷。 (2)空调制冷单元的送回风方式为正面送风，下背面回风； (3)可选多种送风方式，能自然实现冷热通道遏制效果； (4)智能控制，配置 RS485 通讯接口。 (5)出厂预充制冷剂，配置快速接头连接铜管，现场安装免焊接、免充注；
23	UPS	一、硬件及性能参数： UPS 采用双变换在线式，高频 UPS 电源，功率$\geq 10KVA/9KW$ 1、输入： 额定输入电压：220/230/240V； 输入电压范围：110-286V； 输入频率：40-70HZ； 输入功因：≥ 0.99； 2、输出： 输出电压：220/230/240V($\pm 1\%$)； 输出频率：市电模式与市电同步；当市电频率超出最大$\pm 10\%$（可设置$\pm 1\%$、$\pm 2\%$、$\pm 4\%$、$\pm 5\%$）时，输出频率为 50/60HZ($\pm 0.1\%$)；电池模式下 50/60HZ($\pm 0.1\%$)； 波形：纯正弦波； 电流峰值比：3: 1 输出电压谐波（THD）：$< 1\%$（100%线性负载）； 切换时间（ms）：0； 整机效率：$\geq 95\%$ 过载能力：$\leq 110\%60min$，$\leq 125\%10min$，$\leq 150\%1min$，$> 150\%$立即转旁路； 输出功率因数：≥ 0.9 3、告警功能：过载、市电异常、UPS 故障、电池欠压等多种告警功能； 4、保护功能：短路、过载、过温、电池欠压、输出过欠压、风扇故障告警； 5、通信功能：RS232、USB、EPO 接口（选配）、SNMP 卡（选配）、干接点卡（选配）； 6、电池电压：192-240V(20 节)； 7、其他功能： ECO 运行模式，高效节能，降低用户使用成本； EPO 远程关机接口； 风扇智能调速设计，延长风扇寿命，高效节能； UPS 具有 LCD/LED 双重显示。 二、蓄电池 1、要求配置 16 只不低于 12V100Ah 的蓄电池，本项目所购蓄电池产品为固定型密封铅蓄电池。 2、蓄电池同系列产品需通过 9 级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并提供有效期内抗震合格证； 3、阻燃性能：符合 YDT799-2010 中 6.4 条的要求； 4、容量保存率：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geq 96.5\%$；密封反应效率：$\geq 98\%$。 5、过度放电恢复能力：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geq 97\%$。

		6、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 24 小时的再充电能力因素 $\geq 94\%$ 。 7、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 $\leq 3\%$ 8、材料选用 Pb99.9941#电解铅。
24	瓶贴打印机	打印方式：热敏式打印 打印宽度：不小于 80mm，可适应各类常见标签及票据尺寸 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203dpi，确保打印文字、条码等清晰锐利 打印速度：不低于 150mm/s，满足高效作业需求 标签纸外径：支持最大外径不小于 80mm 的纸卷，减少换纸频次
25	条码打印机	打印方式：热敏式打印 打印宽度：不小于 80mm，可适应各类常见标签及票据尺寸 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203dpi，确保打印文字、条码等清晰锐利 打印速度：不低于 150mm/s，满足高效作业需求 标签纸外径：支持最大外径不小于 80mm 的纸卷，减少换纸频次
26	针式打印机	打印方式：24 针击打式点阵打印，保证清晰输出各类票据、报表 打印宽度：支持最大打印宽度不小于 A3 幅面（297mm），满足宽幅文档打印需求 打印速度：中文高速模式下不低于 200 字/秒，英文高速模式下不低于 300 字/秒，高效完成打印任务 复写能力：具备至少 7 份（1 份原件+6 份拷贝）的复写能力，确保多联单据打印清晰完整 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360 $\times$ 360dpi，保障打印文字和图形的清晰度 纸张处理：标配纸盒容量不低于 200 页（A4 纸张），支持多种进纸方式，如平推式、链式进纸，能适应不同规格纸张，包括 A4、A3、B5、自定义尺寸等，自定义纸张宽度范围为 55-420mm，长度范围为 70-900mm
27	腕带打印机	打印方式：热转印或热敏 打印精度： $\geq 300\text{dpi}$ 打印速度： $\geq 75\text{mm/s}$ 最大打印宽度： $\geq 58\text{mm}$ 标签宽度范围：20-60mm 耗材适配：适配内径 25.4mm 或 38mm 纸卷，兼容热敏纸、铜版纸等 接口类型：USB、RS232 串口，支持蓝牙连接 内存及缓存：内存 $\geq 64\text{MB}$ ，打印缓存 $\geq 8\text{MB}$
28	合一多功能读卡器	读卡类型：支持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磁条卡、身份证、社保卡读取，满足多场景身份识别与信息交互 接口类型：具备 USB 接口，数据传输稳定，支持 USB2.0 及以上标准，传输速率不低于 480Mbps；同时预留 RS232 串口，方便特殊设备连接 身份证读取：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可快速读取身份证信息，读卡时间不超过 1 秒，准确率达到 99.9%以上，能自动识别身份证真伪 社保卡读取：兼容各地社保系统规范，准确读取社保信息，可实现社保业务办理相关数据交互，读卡响应时间短 IC 卡读写：接触式 IC 卡读写符合 ISO7816 标准，非接触式 IC 卡读写距离不小于 5cm，操作方便，读写稳定可靠

		磁条卡读写：支持一、二、三磁道数据读写，兼容常见磁条卡格式，可读取高、低磁卡； 工作频率：非接触式 IC 卡工作频率为 13.56MHz，符合国际标准 数据传输：具备高速数据传输能力，数据传输错误率低于 0.001%，保障数据完整性 安全特性：具备多重安全防护机制，防止数据泄露与非法读取，如加密传输、硬件加密芯片等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范围在：-10℃-50℃，湿度范围在 10%-90%RH，适应复杂环境 可靠性：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10000 小时，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外观设计：尺寸、形状设计便于操作与安装，外壳坚固耐用，具备一定抗摔、耐磨能力
29	扫描墩	扫码类型：支持一维、二维条码扫描，能识别 Code128、QRCode、DataMatrix 等常见码制 扫描精度：一维码≤0.15mm，二维码≤0.2mm 扫描速度：≥100 次/秒 扫描角度：水平 360°，垂直≥65° 识读距离：近距 0-3cm，远距 30-100cm 接口类型：标配 USB，支持 RS232 串口拓展 解码时间：≤0.2 秒 提示方式：具备超 70dB 的响亮蜂鸣与醒目光效提示 外观：人体工学设计，1.5 米抗摔外壳 工作环境：-20℃-50℃，湿度 5%-95%RH 供电：USB 直供或续航超 8 小时的锂电 可靠性：平均无故障扫描次数≥500 万次 数据传输：误码率<0.001%
30	采集卡	六路复合视频或二路 Y/C 选一输入，10 位 A/D，支持外触发，具有图形位屏蔽，硬件缩小，硬件镜像反转。 可直接采集格式有 8 位，24 位，32 位
31	一体式医废转运车	为了降低操作难度，设备必须为一体化收集设备，配备非触屏液晶显示屏，防止误触，显示屏≥2.8 寸； 收集车车架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表面可消毒、可冲洗。 车身使用灵活，适合狭小范围收集，分类识别医疗废物种类，上置 240 升塑料中转桶可拆卸，车架尾架放下形成斜坡，方便取下中转桶。 扫医废编码后，医疗废物投放至桶内，自动称重，并上传数据，戴手套可正常操作收集和入库。 支持扫码收集、自带称重系统。称重误差不大于正负 0.3%，最大量程 300kg。 智能卡读卡识别、方便角色绑定。 工业级扫描系统，性能更稳定，识别时间 0~0.25ms。
32	医保结算终端	处理器：≥1.8GHZ 操作系统 Android8.1 及以上 内存：≥4GB 存储：≥64GB 显示器≥10.1 英寸 摄像头：3D 结构光摄像头 扫码器：支持 1D/2D 条码扫码，支持电子医保凭证 卡片读取：身份证 密码键盘：通过中国银联支付终端安全技术规范 UPT3.0 认证 WIFI：2.4GHz&5GHz，支持 IEEE802.11a/b/g/n/ac 外部接口：USB*2/DB9/RJ11/RJ45/Micro-USB

老院区改造相关设备

区域	序号	标的名称	详细技术要求
医院门诊楼、	33	无线 AP	带机 30-50，吸顶，面积 121-150 平方，AI 组网，WLAN 千兆，LAN 电口，塑料材质，内置天线 POE/DC 供电，LAN 千兆 2.4GHZ+5GHZ

区域	序号	标的名称	详细技术要求
办公楼、病区无线 AP 覆盖	34	网线	国标 6 类
	35	交换机	POE 供电, 千兆, 管理型, 整机输出功率 240W, 16 千兆电口, 防环路, 故障报警, 流量统计, 端口限速, 金属机身
	36	光缆	国标 4 芯
	37	光纤收发器	千兆光口收发
	38	理线架	定制 24 口直通
	39	光纤理线架	定制直通
	40	汇聚交换机	24 路管理型 POE 供电, 千兆, 管理型, 整机输出功率 240W24 千兆电口, 防环路, 故障报警, 流量统计, 端口限速, 金属机身
	41	AC 管理网关	管理网关 300 点位, 自然散热, 电口, 支持企业 VPN, LAN 电口, 支持 AP 管理, 支持上网行为管理, 总带机量最大值不低于 300, 金属, VPN L2TP VPN IPSEC VPN 支持防火墙
	42	光纤收发器集中供电	定制
	43	机柜	冷轧钢板, 高 1200mm*深 600mm*宽 600mm(±10mm)
	44	机柜	冷轧钢板, 壁挂高 240mm*深 400mm*宽 530mm(±10mm)
门诊楼、办公楼、病区内网	45	墙壁网络模块	千兆有线墙壁型
	46	网线	国标 6 类
	47	交换机	上行端口速率千兆; 端口类型: 电口; 端口数量 24; 内置电源: 100-240VAC, 50/60Hz 工作温度: 0℃~+45℃; 功耗: AC14.2W(220V/50Hz) 安装方式: 桌面式安装
	48	光缆	国标
	49	光纤收发器	千兆光口收发
	50	收发器集中供电	14 插槽, 机架式结构, 双电源供电, , 输出 DC5V12A
	51	理线架	定制
	52	机柜	冷轧钢板, 高 1200mm*深 600mm*宽 600mm(±10mm)
	53	核心交换机	电口速率: 10/100/1000Mbps 支持电源数量: ≥2 业务端口 24 电口 描述: Port1-24:24XRJ-4510/100/1000MbpsPort25-26:2XSFP1000Mbps(上行); 供电方式: 内置电源: 100-240VAC, 50/60Hz, 功耗: AC14.2W(220V/50Hz) 安装方式: 机架式安装; 52Gbps 包转发率: 38.688Mpps 包缓存大小: 4.1MbitMAC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IEEE802.3X 流控协议支持: IEEE802.3i, IEEE802.3u, IEEE802.3ab, IEEE802.3x, IEEE802.3az 端口隔离: 静电防护: 认证: CQC 最大功耗: 14.2W(220V/50Hz)

区域	序号	标的名称	详细技术要求
	54	墙壁机柜	冷轧钢板，高 240mm*深 400mm*宽 530mm(±10mm)
院内监控	55	网络红外半球摄像机	枪型传感器类型 1/1.8 英寸 CMOS，像素≥200 万， 大补光距离 30m；自动补光 镜头类型定焦镜头，F1.0 视场角水平 95° ×垂直 51° ×对角 116°， 光圈控制固定光圈近摄距 2.6mDORI 压缩标准：H. 265；H. 264；H. 264H；H. 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智能编码 H. 264：支持；H. 265：支持 AI 编码 H. 264：支持（压缩率≥25%）；H. 265：支持（压缩率≥25%）视频帧率 50Hz：主码流（2688×1520@25fps），辅码流（704×480@25fps）；60Hz：主码流（2688×1520@30fps），辅码流（704×480@30fps）
	56	摄像机电源	12V2A
	57	全彩网络摄像机	枪型传感器类型 1/1.8 英寸 CMOS，像素≥400 万， 镜头类型：定焦镜头接口 3.6mm 镜头光圈 F1.0 视场角水平 95° ×垂直 51° ×对角 116°，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H. 264H；H. 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智能编码 H. 264：支持；H. 265：支持 AI 编码 H. 264：支持（压缩率≥25%）；H. 265：支持（压缩率≥25%）视频帧率 50Hz：主码流（2688×1520@25fps），辅码流（704×480@25fps）；60Hz：主码流（2688×1520@30fps），辅码流（704×480@30fps）视频流能力双码流电子彩转黑背光补偿，CGI；GB/T28181（双国标）；安装方式：支持壁装、吊装、平面装。
	58	摄像机电源	12V2A
	59	摄像机支架	国标
	60	光纤收发架	定制直通
	61	光纤理线架	定制直通
	62	交换机	10/100/1000Mbps32Gbps23.84MPPS2kV-10 度-+55 度
	63	核心交换机	电口速率：10/100/1000Mbps 最大支持电源数量：1 业务端口 / 槽位描述：24 业务端口 Port1-24:24XRJ-4510/100/1000MbpsPort25-26:2XSFP1000Mbps（上行） 内置电源：100-240VAC, 50/60Hz 工作温度：0℃~+45℃工功耗：AC14.2W(220V/50Hz) 安装方式：机架式安装：52Gbps 包转发率：38.688Mpps 包缓存大小：4.1MbitMAC9KByteVLAN 功能：支持基于 IEEE802.3X 流控协议支持：IEEE802.3i, IEEE802.3u, IEEE802.3ab, IEEE802.3x, IEEE802.3az 端口隔离：静电防护
	64	综合线	4*0.5（网）+2 芯 0.75（电）

区域	序号	标的名称	详细技术要求
	65	硬盘录像机	视频压缩标准：H. 265/SmartH. 264/H. 264/MJPEG 供电方式：电源供电 存储方式：硬盘双盘位 视频接入路数：NVR32 路 供网方式：网线 防水等级：无防水等级 功能介绍 1. 检索条件：可通过通道时间人脸属性检索图片； 2. 支持按照日期分组检索结果， 3. 支持检索结果关联回放事件前后 10 秒录像； 备份视频和图片； 持检索结果导出视频；
	66	显示器	24 寸 分辨率≥1920*1080
	67	监控硬盘	8T
床旁呼叫、心电等设备预埋线	68	网线	国标 6 类

注：1. 本项目涉及辅料包含光纤熔接、水晶头、光纤配套耗材、水晶头等，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招标文件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老院区改造后的网络环境需满足上述软件的配置需求。

四、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标准：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2. 售后服务：

1) 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备件、配件、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及各项税金等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投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3) 产品故障响应时间：在系统的服务期内，投标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4) 投标人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需提供全年, 7 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 并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产品。

5) 项目验收合格后, 不定期进行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 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 保证投标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6) 培训:

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医院管理人员、操作员, 系统管理人员, 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 医院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 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根据医院的情况制定相关培训方案, 课程设置等。包括培训资料、讲义等。

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培训教员提供培训服务。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培训相关费用。

***7、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培训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六、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 10%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

形式提交，合同履行完毕无息退还。

八、验收程序及付款

1. 交货（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2. 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付款：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为 30 日）一次性付清。

以上加*的技术参数、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供应商投标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2. 投标技术指标、参数及方案的合理性；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4. 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5.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服务条件及承诺（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6.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无效投标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2.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0 投标文件不按“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制作的；

2.11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5.3.1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5.3.1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

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4 关于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5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办法排序。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0. 采购项目废标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 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八）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九）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十）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十一）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迁安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迁安市传染病医院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迁安市传染病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迁安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

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见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见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见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见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见通用条款
	指定现场	见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见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见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三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提供全年,7 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产品。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见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后 30 日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见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见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见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提供全年, 7 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 并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产品。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见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见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见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迁安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 文件.....	()
九、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十、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严格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并负责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

1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	合计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报价 项目	单价	数 量	小计	报价项目 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 包含小项 价格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		(元)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备注除外）。

3、（1）小计=单价×数量；（2）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3）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我公司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若是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附相关资料，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九、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说明：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十、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本项目如允许分包，供应商分包，需提供：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及分包供应商均应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投标文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小微企业			
2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环节，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 _____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 _____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 _____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需提供。
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附件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附件六的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喷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技术标部分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情况、规格性能、质保期、供货期、整体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培训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标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优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因）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